

# 基隆市 111-115 年特殊教育計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基隆市市長序

特殊教育向來為進步城市之指標，為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基隆市政府於民國 92 年成立特殊教育科，以健全的行政組織運作，寬籌的經費預算，挹注人力、物力與財力，積極推動特殊教育。



近年來，我們的努力贏得教育部評鑑的肯定與家長的認同，能累積豐碩的成果要歸功於我們的特殊教育夥伴，包括第一線的教師、行政團隊、地方民間團體等，有昔日無私無悔的奉獻，才有今日展現的成果，更同步蓄積未來向前邁進的豐沛能量。

本市編撰 111-115 年特殊教育計畫，除作為本市推動特殊教育之指南外，亦同時彰顯本市推動特殊教育的決心與期望，透過具體策劃本市特殊教育發展方向、擬定工作重點與實施策略，帶好每個有特殊學習需求的學生，充分發揮孩子們的潛能與優勢能力，使其權益與福祉得到完全的保障。

我們感謝特殊教育團隊長期以來之耕耘與努力，更期勉全市特教教師能同心致力於本市特教行政、教學、鑑定輔導等特教工作上，在教育診斷、課程設計、溝通協調與多層次支持系統等領域展現專業素養，為孩子們提供零拒絕、個別化、適性化、無障礙、永續化之優質服務。讓我們攜手在未來的五年中精益求精，繼續堅持本市特殊教育之服務品質，實現我們的特殊教育願景。

市長 **林右昌**

## 教育處處長序

特殊教育為本市教育工作重要之一環，具有教育精緻化、進步化之指標性意義，隨著特殊教育法的修訂，更賦予特殊教育服務全新面貌。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編寫 111-115 年特殊教育計畫，擘劃本市特殊教育之藍圖，以具體可行之政策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發展全方位合作支持網絡，使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獲取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



本次五年計畫召集相關人員組成編輯小組，並邀請國內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提供政策性、專業性意見，內容涵蓋現況討論與分析、願景與目標、未來展望等三大篇章，分別具體說明本市實施現況、發展方向、實施策略與工作重點、預期效益，以完整呈現本市推動融合教育之方針。

111-115 年特殊教育計畫得以順利付梓，要特別感謝諮詢委員們的指導以及特殊教育行政團隊們的協同合作，除了竭心盡力地蒐集、分析資料，並針對本市未來的特教工作提供寶貴的發展策略，可謂具體詳盡。衷心期盼全市各級學校的教師與家長攜手同心，協助推動本市特殊教育工作，使孩子的優勢與潛能得到全面性的發展，權益與福祉獲得全方位的保障。

處長 杜國正

# 目次

前 言	1
<b>第壹章 現況討論及需求分析</b>	<b>2</b>
第一節 現況分析	2
第二節 前次計畫執行狀況分析	20
<b>第貳章 願景與目標</b>	<b>25</b>
第一節 特殊教育願景	25
第二節 核心理念	26
第三節 教育目標	26
第四節 實施策略與推動期程	29
一、卓越行政支持	29
行政運作	29
服務對象	30
經費預算	31
特教評鑑	32
二、專業鑑定輔導	33
學前特教	33
鑑定工作	34
心評制度	35
就學安置	36
三、精緻課程教學	37
課程設計	37
教學輔導	39
專業成長	40
四、全面多元支持	41
人力整合	41
專業服務	42
友善環境	43
五、優質適性轉銜	44
轉銜服務	44
生涯發展	45
家長參與	46
國際交流	47
<b>第參章 展 望</b>	<b>48</b>
附錄 執行成效檢核表	49

## 表 次

表 1-1	特殊教育社會資源運用一覽表	4
表 1-2	109-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設置概況表	5
表 1-3	109-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概況表	6
表 1-4	106-110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一覽表	7
表 1-5	109-110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福利與補助經費一覽表	7
表 1-6	109-110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一覽表	8
表 1-7	109-110 學年度獎勵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補助一覽表	9
表 1-8	109-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人數概況表	12
表 1-9	各類資賦優異班級充實課程實施現況一覽表	14
表 1-10	109-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專業團隊服務經費一覽表	15
表 1-11	106-110 年度改善無障礙環境核定經費一覽表	16
表 1-12	106-110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輔具申請經費一覽表	16
表 1-13	基隆市 109-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各類別統計表	18
表 1-14	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權利與義務一覽表	19
表 1-15	基隆市各級學校辦理親職教育一覽表	19
表 1-16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一覽表	19
表 2-1	106-110 年短中程計畫執行成效分析表	20

## 圖 次

圖 1-1	基隆市特殊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圖	2
圖 2-1	基隆市 111-115 年特殊教育計畫架構圖	28

# 基隆市 111 年至 115 年特殊教育計畫

## 前言

特殊教育是社會公義理念的彰顯，人道關懷精神的展現，更是國家進步指標的象徵，此乃普世認同的基本價值。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包含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不只滿足學習與發展的特殊需求，更提供完善服務以保障其權益與福祉。鑑於此，特殊教育政策訂定亟需與時俱進，用恢弘的胸襟與宏觀的視野，前瞻未來的發展方向，唯有體察時代思潮，掌握社會脈動，才能帶領並成就每一個孩子，使其適才適性盡展潛能，在未來貢獻所長服務社會。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教育願景，致力推動「以學生需求為主體」的融合教育，傾全力支持並推動特殊教育。為使本市特殊教育精益求精、邁向下一個 5 年，本市邀集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從法規的制度面、教育的理論面與推動執行的實務面等面向，深入探討本市特殊教育的發展，全面性的檢視並凝聚社會共識擘畫未來的發展藍圖，做為本市實施特殊教育之參考依據，建構本市 111 年至 115 年特殊教育計畫。

歷經多次檢討與修正，為建構本市特殊教育「有效且深化的多層級融合支持系統」，在延續前版的基礎上，本市 111 年至 115 年特殊教育計畫結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融合教育」之教育精神與「多層級支持系統 (MTSS)」等學術理論，以「卓越行政支持、專業鑑定輔導、精緻課程教學、全面多元支持、優質適性轉銜」為特殊教育五大願景，擬定重點行動方案，進一步強化與整合既有特殊教育網絡資源，建構全面融合、多元深化的基隆特殊教育支持系統，以滿足不同需求的特殊教育學生。

基隆是美麗的港都山城，多數學校為中小型學校，精緻、適性且兼具學校特色是基隆市特殊教育的優勢與特點，透過校校設置特教班，班班享有師資與資源，致力滿足任何有特殊需求的孩子。我們深信投資教育就是為孩子預約幸福的未來。用孩子的健康快樂指數，家長的信任滿意指數，來衡量本市特殊教育發展成果，是我們深自期勉與全力以赴的目標。「規劃願景，引導行動；展開行動，實現願景」，期盼所有本市特殊教育進步與成長的實踐者與見證者，將此內化為信念，凝聚向心力，繼續以穩健步伐邁向新世紀。

# 第壹章 現況討論及需求分析

本章茲就「現況分析」及「前次計畫執行成果分析」進行探討，針對「特殊教育行政」、「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多元支持」、「轉銜與輔導」等向度，檢討當前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的現況及需求，進而分析與規劃本市推動特殊教育未來方向。

## 第一節 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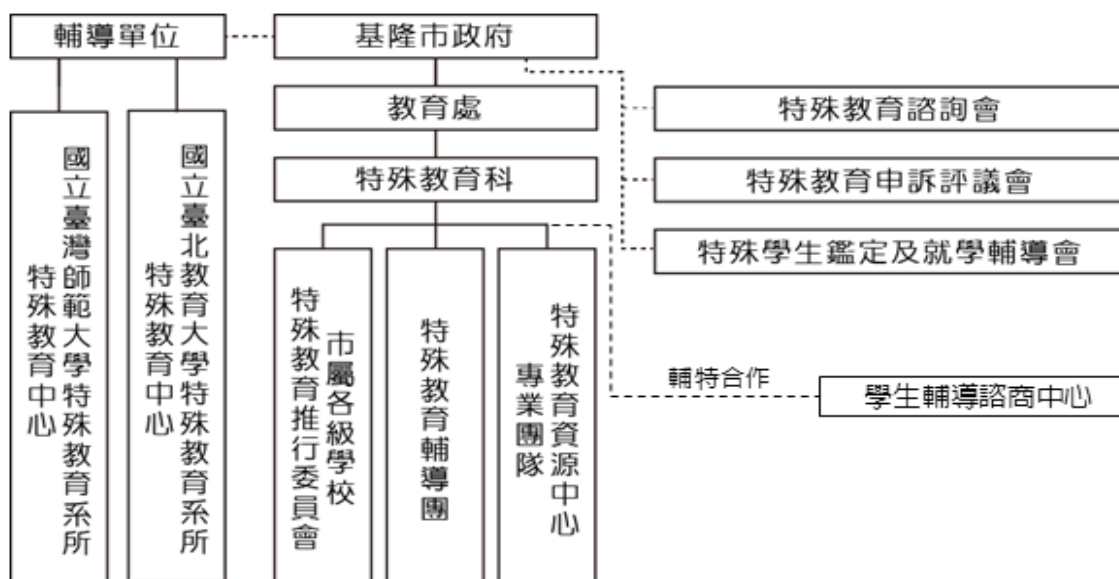
### 一、特殊教育行政

#### (一)行政運作

本市為促進特殊教育的健全發展，以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為核心，統籌規劃本市特殊教育事務之發展工作。除設有「特殊教育諮詢會」提供本市特殊教育發展方向及諮詢服務，審議特殊教育政策及工作計畫等事項外，並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建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標準化的鑑定程序，負責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適所之就學與輔導等相關事宜。

為督導本市學校推展各項特教工作，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特殊教育輔導團」，支援各校解決特殊教育之相關問題，並透過與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輔導特教合作支持系統」，提供特教學生諮商輔導與家庭支持的相關資源。而各校均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有效整合校內團隊服務的力量，落實學校特教業務的專責與分工。爰此，期待透過完整的行政架構（如圖 1-1），以提供最優質完善的特教服務。

圖 1-1 基隆市特殊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圖



### 1. 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為廣納建言反映各界意見，設置特殊教育諮詢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遴聘特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15 至 21 人擔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本市鑑輔會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主任委員，遴聘特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19 至 23 人擔任委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 3.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下簡稱特教科）

本市於民國 92 年於教育處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課，98 年為配合地方制度法的修訂，更名為特殊教育科。特教科設置科長 1 名、科員 2 名，綜理本市特殊教育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囿於有限的人力編制，並考量本市特教服務品質，特商借本市 3 名具特教專長及服務熱忱之教師，負責規劃與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

### 4.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資中心）

為建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系統，本市於 98 年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心設主任一名及教學行政、資料管理、輔具服務與資優教育等四組。另視業務需求遴聘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教師助理員等專業人員，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主要任務為協助本市學生鑑定安置、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輔具器材申購與管理、諮詢專線服務及巡迴教師督導等。

### 5. 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

本市積極延攬資深及表現優異特殊教育教師擔任輔導員。共設置身心障礙類學前、國小（二組）、國中及資賦優異等五組。主要任務為每學期辦理巡迴輔導訪視，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服務、課程規劃與教學輔導，並配合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受評鑑學校，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追蹤輔導訪視，協助學校改善缺失與困難。

### 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依法成立特推會，督導特殊教育工作辦理成效。其任務包括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鑑定安置及轉介轉銜相關工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審查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調整方案、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規劃、編班課表及學生人數安排等相關事宜。



## 7. 輔導單位

為提昇本市特殊教育行政及教學與輔導品質，本市邀請輔導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特殊教育中心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所／特殊教育中心至本市及所屬學校進行專業之輔導訪視、個案研討及指導辦理心評人員培訓，協助行政人員及教師解決相關疑難困惑。每年度並派員參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活動作觀摩與學習。

## 8. 社會資源

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需求迥異，亟需個管教師以全人的觀點掌握個案的問題與需求，再運用豐沛的資源為後盾，統籌調度建立問題解決機制。為督導各校確實掌握社會脈動，提升服務品質，本市於特教評鑑中明訂「運用社區醫療資源」指標，檢核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成效，本市社會資源如表 1-1。

表 1-1 基隆市特殊教育社會資源運用一覽表

資源類別	社會資源來源	使用項目
組織資源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教中心、國立海洋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
	勞委會、市政府社會處、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就業輔導中心、文化中心、各區公所公務機關	提供參訪、職業訓練或體驗活動
	市立高中及公私立職業學校等學校單位	
	醫療衛生機構：署立基隆醫院、市立醫院、長庚醫院、衛生局等。	醫療衛生保健服務
人力資源	海洋大學、經國管理學院等學生社團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文康育樂活動、諮詢服務、獎助學金提供
	家長團體：本市智障者家長協會、伊甸基金會、自閉症家長協會	
	宗教團體：慈濟功德會、佛光山、福智基金會	
	志工團體：張老師、生命線	
	民間社團：扶輪社、青商會、同濟會	
	公益慈善團體：永齡基金會、一信文教基金會、家庭扶助中心	

## (二)服務對象

本市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為經過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彈性安置與適性教育，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 1. 身心障礙類學生

在學前教育階段由特幼巡迴輔導班、集中式學前特幼班提供特殊教育之教學與服務，國民教育階段包括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集中式聽障班及視覺障礙、自閉症、情緒障礙、在家教育等巡迴輔導班。110 學年度總計有學前 15 班、國小 68 班、國中 26 班、高中 1 班，總計 110 班（如表 1-2），安置對象(含疑似)包含學前 481 人、國小 933 人、國中 459 人、市立高中 25 人，總計 1,898 人（如表 1-3）。

### 2. 資賦優異類學生

本市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班設班班別包括數理資優資源班、英語資優資源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依教育階段別區分計設有國小 4 班、國中 7 班，總計 11 班（如表 1-2），安置對象包含國小 45 人、國中 137 人，總計 182 人（如表 1-3）。

表 1-2 基隆市 109-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設置概況表

學年度	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情障巡迴輔導班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聽障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小計	數理資優資源班	英語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創造力資優班	小計
109	學前	4	-	8	-	-	-	-	-	12	-	-	-	-	0
	國小	10	51	1	1	1	1	1	2	68	0	0	4	0	4
	國中	5	18	1	1	-	-	-	1	26	5	1	-	-	6
	高中	-	-	1	-	-	-	-	-	1	-	-	-	-	0
	小計	19	69	11	2	1	1	1	3	107	5	1	4	-	10
110	學前	4	3	8	-	-	-	-	-	15	-	-	-	-	0
	國小	10	51	1	1	1	1	1	2	68	0	0	4	0	4
	國中	5	18	1	1	-	-	-	1	26	5	1	-	1	7
	高中	-	-	1	-	-	-	-	-	1	-	-	-	-	0
	小計	19	72	11	2	1	1	1	3	110	5	1	4	1	11

資料來源：109 學年度數據取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09 年 5 月 28 日統計資料；

110 學年度數據取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0 年 10 月 20 日統計資料。

表 1-3 基隆市 109-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概況表

學年度	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小計	數理資優資源班	英語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資優方案	小計
109	學前	6	0	9	8	4	11	3	7	0	8	16	287	0	359	-	-	-	-	0
	國小	126	6	12	29	10	18	19	176	210	19	162	0	69	856	-	-	46	-	46
	國中	76	2	6	3	4	7	14	62	166	8	99	0	4	451	126	20	-	-	146
	高中	0	1	0	0	0	0	1	6	4	1	5	0	0	18	-	-	-	-	0
110	學前	5	0	10	6	3	9	0	2	0	5	16	424	1	481	-	-	-	-	-
	國小	118	4	13	40	9	21	18	197	211	23	188	0	88	933	-	-	45	-	45
	國中	66	3	7	3	3	5	9	77	168	8	101	0	9	459	119	18	-	-	137
	高中	0	0	0	0	1	1	2	4	6	1	10	0	0	25	-	-	-	-	-

資料來源：109 學年度數據取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09 年 5 月 28 日統計資料；

110 學年度數據取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0 年 10 月 20 日統計資料。

### (三)經費預算

本市為照顧特殊教育學生，每年皆視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竭力編列及爭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以提供優質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讓有限之經費得到最大效益，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依法提供交通車、交通費補助，服務無法自行上下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另提供各項獎助金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補助。至於無法到校申請在家教育的學生，除巡迴輔導教師的定期教學輔導外，也提供教育代金的福利措施。

本市近 5 年各年度所編列之特殊教育預算如下，均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 5 之規定（如表 1-4）。

表 1-4 基隆市 106-110 年特殊教育經費編列一覽表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特教經費總額	比例
106	310,979,607	16,549,236	327,528,843	5.28%
107	323,512,547	27,965,399	351,477,946	5.39%
108	326,032,128	52,862,758	378,894,886	5.57%
109	303,068,883	62,725,241	365,794,124	5.03%
110	370,465,106	93,883,698	464,348,804	5.53%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本市依法訂定各項福利補助單行法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獎助金、教育代金、交通服務等補助（如表 1-5），以確保其相關權益與福利。

表 1-5 基隆市 109-110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福利與補助經費一覽表

年度	教育階段	獎助學金			交通補助費			教育代金			學生輔具		
		申請校數	申請人數	補助金額	申請校數	合計人數	補助金額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核發金額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核發金額
109	國小	20	147	441000	39	191	429500	7	9	153500	12	12	430,600
	國中	13	114	342000	14	32	71500	3	3	58000	7	6	266,900
	合計	43	261	783000	53	223	501000	10	12	211500	19	18	697,500
110	國小	35	174	522000	56	210	475000	5	7	147000	12	12	260,000
	國中	14	136	408000	11	25	56500	3	3	55500	10	9	140,000
	合計	47	310	930000	67	235	531500	8	10	202500	22	21	400,000

(四)特教評鑑

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藉由評鑑績優學校的經驗分享，以收見賢思齊之效，亦使特殊教育之發展能逐步朝向完善之目標邁進，實施現況如下：

1. 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之規定，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如表 1-6），敦聘專家學者、行政代表、資深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擔任成評鑑委員，督導各校特殊教育運作與執行績效。
2. 每年度評鑑結果公布後，除依據評鑑結果給予績優學校獎勵外，對於評鑑績效欠佳學校，由特教輔導團協助追蹤輔導與訪視，以提升其服務品質與執行績效。
3. 評鑑後辦理觀摩與檢討會，邀請評鑑委員講評當年度受評學校優缺點，並提供具體建議，另邀請績優學校分享特殊教育辦理成果，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表 1-6 基隆市 109-110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一覽表

學年度	評鑑項目	評鑑學校	評鑑結果	追蹤輔導
109		1. 設有身心障礙類班級國民小學 12 校 2. 設有身心障礙類國民中學 3 校 3. 資優類班級 2 校	特優 3 所 優等 3 所 甲等 4 所 乙等 4 所 丙等 2 所	針對評鑑成果乙、丙等以下學校，請學校提具改善計畫，並安排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訪視，協助提供相關改進建議與策略，以提升其服務品質與執行績效，並追蹤改善情形。
110	1. 行政運作與資源管理 2. 鑑定安置與輔導 3. 課程教學 4. 學校特色及改善情形 5. 加分項目	1. 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國民小學 11 校。 2. 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國民中學 6 校。 3. 資優類班級 2 校	特優 1 所 優等 3 所 甲等 7 所 乙等 3 所 丙等 1 所 重評 1 所	
111		1. 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國民小學 15 校。 2. 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國民中學 2 校。	於 111 年 11 月執行	

## 二、鑑定與安置

### (一)早期療育

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應自二歲開始，本市針對二至六歲之身心障礙兒童研擬有關鑑定、安置與輔導等相關服務措施，達成早期療育之成效：

1. 本市現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3 班、資源班 3 班，另就讀於各公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兒童由特幼巡迴輔導班 16 位教師提供教學與輔導服務。
2. 本市定期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兒童之鑑定工作，依其學習特殊需求安置於適當之教育場所，2 足歲以上身心障礙兒童並得優先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保障學前身心障礙兒童之權益。
3. 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兒童發給教育補助費（如表 1-7），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表 1-7 基隆市 109-110 學年度獎勵立案私立幼兒園（托兒所、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補助一覽表

學期	項目	獎勵幼兒園		補助家長		補助經費	
		幼教機構	金額	家長	金額	總金額	合計
109 年度 第 1 學期	36 校/93 人	465,000	40 人	300,000	765,000	2,990,000	
109 年度 第 2 學期	44 校 /142 人	710,000	60 人	450,000	1,160,000		
110 年度 第 1 學期	42 校 /147 人	735,000	44 人	330,000	1,065,000		

4. 本市每學年度均辦理特殊兒童普查工作，普查對象包含各公私立幼托園所兒童及國小一年級學生，以協助早期發現、篩選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供早期療育相關服務。

### (二)鑑定工作

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遴聘特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1. 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設立鑑輔會，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主任委員，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並聘任委員 19 至 23 人，主要任務為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並檢討、評估相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與程序。
2. 鑑輔會每年定期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規定完成通報網提報，並視需要召開臨時鑑輔會。在評估各類學生需求時，運用觀察、晤談及

適當鑑定工具與方式，並結合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專業團隊進行跨專業評估。

3. 本市依特殊教育法及鑑定辦法相關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鑑定方式辦理。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及各類型資賦優異班級學生鑑定工作，並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本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辦理縮短修業與資優教育方案，以期能準確鑑定出本市各類型資賦優異學生，協助本市資賦優異學生充分發展潛能。
4. 本市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計畫、簡章中建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鑑定方式彈性調整申請、提供優先錄取等保障條款，加強對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賦優異學生之彈性鑑定。
5. 本市鑑輔會依據規定聘有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同時於鑑定安置會議時也鼓勵家長參與，充分保障家長參與權益。

### (三)心評制度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主要目標有二，一為鑑定學生是否為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及其障礙類別，其次為評量學生之優弱勢能力與特殊教育需求，做為未來提供特教服務之依據。

本市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設各級心理評量人員，由各校特教教師擔任，並訂有「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自發展特殊教育以來，本市積極培養教師心評相關知能，定期辦理各類增能研習，個案研討，並努力推展心評分級與分工。至 110 學年度，共計培育初級心評人員共 113 名，中級心評人員共 63 名，高級心評人員共 8 名，協助本市心評報告書面初審，初審與鑑定結果已達高度一致性，顯見近年本市心評人員專業知能已有長足成長。

#### (四)就學安置

凡就讀於本市之特殊教育學生，不論其為生理或心理障礙之身心障礙學生，抑或是具備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資賦優異學生，均能透過多元彈性的安置，獲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協助。

1. 依特殊教育學生就近入學與融合教育之精神，本市普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全市 42 所國民小學、11 所國民中學及 4 所完全中學，除 3 所國小外，其餘各校均設置有不分類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等，在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設置上，滿足不同特殊需求的學生，配合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之招生作業，使重度與極重度學生獲得適切之安置。
2. 本市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安置類型包含國民中學數理、英語資優班與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國民中小學區域資優方案以及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等類別（如表 1-8），提供本市資賦優異學生多元之資優教育服務。



3. 已建立學生鑑定安置結果申訴機制，經臨時鑑輔會審議後重新鑑定安置，使身心障礙學生均能獲得適性安置及妥適之特殊教育服務。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學年度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身心障礙類班	集中式特教班	28	32	60	65	36	40	0	0
	分散式資源班	0	68	483	863	346	424	0	0
	特教學校	0	0	0	0	0	0	0	0
	不分類巡迴輔導	288	346	5	9	13	9	18	26
	視障巡迴輔導	0	0	7	4	2	5	1	1
	聽障巡迴輔導	9	10	5	7	8	7	0	0
	在家教育	0	0	4	6	3	4	0	0
資賦優異類班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0	0	46	45	0	0	0	0
	數理資優資源班	0	0	0	0	126	119	0	0
	英語資優資源班	0	0	0	0	20	18	0	0
	創造力資優資源班	-	0	-	0	-	0	-	0

表 1-8 基隆市 109-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人數概況表

資料來源：109 學年度數據取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09 年 5 月 28 日統計資料；  
110 學年度數據取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0 年 10 月 20 日統計資料。

### 三、課程與教學

#### (一)課程設計

1. 本市各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之課程發展係依據融合教育之精神，依學生個別能力與需求及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彈性調整、設計符合其所需之課程，並落實學校本位及能力本位課程之實施，以日常生活為主題，秉持彈性原則，編選適合身心障礙學生能力之課程，注重個別差異，以達個別化教育之目標。課程安排前先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特性與學習需求，了解其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視其學習功能與學習情形進行課程之調整，另並參照普通教育課程進行簡化、減量、分解或重整等課程調整策略；普通班教師對於特殊教育課程調整之概念、方法及實作能力較薄弱，雖有高度教學熱忱，但所能提供之課程調整有限，因此未來配合即將實施之 12 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之執行，仍需加強推動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於普通教育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間之相互認識與交流。
2. 為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本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內容，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課程審查，了解各校課程設計優缺點，督導各校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與課程需求提供個別化、適性化課程服務，針對待加強學校進行入校輔導並協助擬定改善方案。
3. 督導各校充分評估學生個別需求，優先提供生活管理、學習策略、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創造力、情意、領導才能、職業教育、社會技巧、輔具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目前本市特教教師相關知能仍待提升，需持續提供專業成長機會，加強教師執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專業能力。
4. 本市各類資賦優異班級之課程與教材設計係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參酌各教育階段相關課程綱要及學生個別學習需要，由特殊教育教師整合各類學習資源，自編加深、加廣之教材及多元而豐富之教學活動，利用正式課程時間、彈性學習時間、課餘時間以示範教學、啟發式教學、講述教學、討論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等教學方法，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充實之學習。惟目前各教育階段各課程間之連貫性及系統性稍顯不足，課程設計亦尚未達成區分性課程設計，以符應各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差異之個別學習需求。
5. 各校依據本市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規定，利用寒、暑假或週末時間辦理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之資賦優異教育課程或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協助資賦優異學生發展潛能，達成適才適性之教學與輔導，惟目前部分課程與活動尚未達成系統性之規劃與執行。

#### (二)教學輔導

1. 本市為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差異與學習需求，協助教師增能，依特殊教育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據以執行相關教學與輔導，以使特殊教育學生能獲致適性之教學，充分發展潛能。
2. 為協助本市各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本市自 102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後，陸續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與新課綱」、「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個別輔導計畫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研習，以強化本市特教教師執行 IEP 與 IGP 之知能。

3.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採多元、彈性之方式辦理，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時間與地點，依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特性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訂定之相關彈性調整辦理，評量之難易度亦符合其學習目標與內容，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並於每學期檢討與修正評量標準與評量方式，以及視需求提供無障礙考試等相關調整措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資賦優異學生之評量方式除傳統之紙筆評量外，也採取如口頭發表、書面報告、作業單、器材操作、成品製作、小組競賽、觀察評量、演示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彈性之評量方式，以適應不同需求或特質之資賦優異學生，達成適性、彈性評量之目標，惟本市較少辦理資賦優異學生評量之相關研習及研究，以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落實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評量之實施。
4. 本市各資賦優異班均依各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特性、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其個別學習與輔導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規劃各項資賦優異相關課程，並透過區分性課程、分組教學等方式，安排充實及加速之學習活動，強調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知能及獨立研究能力，提昇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成效。

### (三)專業成長

為使本市特殊教育朝向優質化，精緻化發展，每年均針對本市教師辦理相關研習，提升特殊教育知能。

1. 本市積極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輔導及資優課程建構等相關主題之初階與進階研習（如表 1-9），並逐漸採取系統性之整體規劃，擴增研習之深度及廣度，並完成相關產出著作，提昇特殊教育教師相關知能，並提供全體特殊教育教師參酌運用。
2.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下設學前、國小、國中、資優 4 類 5 組，每學期固定各安排 1-2 場入校輔導訪視，並每學年辦理針對正式年資 3 年內教師，辦理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輔導工作，惟目前尚未有主動規劃、帶領本市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等功能。

表 1-9 基隆市 109-110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輔導及資優課程研習場次統計表

教育階段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上學期	場次總計
學前教育階段	10	0	10
國中小教育階段	156	113	269
總計	166	113	279

3. 本市各資賦優異班均依各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特性、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其個別學習與輔導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規劃各項資賦優異相關課程，並透過區分性課程、分組教學等方式，安排充實及加速之學習活動，強調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知能及獨立研究能力，提昇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成效；另各校並可依據本市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規定，利用寒、暑假或週末時間辦理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之資賦優異教育課程或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協助資賦優異學生發展潛能，達成適才適性之教學與輔導，惟目前部分課程與活動尚未達成系統性之規劃與執行。

#### 四、多元支持

##### (一)人力整合

為能因應少子化現象，推展社區化、普及化的特殊教育服務，本市以校校設置資源班，並提供特殊教育教師的服務，以利小班小校推展精緻化、適性化特殊教育，達到公平合理分配特殊教育人力資源。

1. 本市依據各校學生實際安置情形，實施特殊教育班級調移、轉型及特教教師人力整合方案。目前國中階段已校校有資源班，國小階段則有三校未設資源班，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以落實特殊教育服務普及化之目標。
2. 本市 105 學年度各類巡迴輔導教師人數總計有 20 人，包括 4 位特幼巡迴輔導教師，及服務視覺障礙、情緒與行為障礙、自閉症及在家教育學生之巡迴輔導教師 16 人。除教學時間外，集中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協同教學團隊方式協助個案處遇，並規劃系統性師資培訓與成長課程，全面提升教學與服務績效。

##### (二)專業團隊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性教育，本市積極爭取編列經費和提升服務品質，每學期均辦理相關專業服務，服務內容除復健、訓練，也包含諮詢及助理人員的支持。

1. 本市各校依「基隆市相關專業服務品質提昇計畫」相關內容，與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及心理師簽訂合約，屬兼職性質，採到校服務模式，除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相關專業服務外，亦需撰寫評估報告及服務紀錄，以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2. 教育處每學期均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由鑑輔委員審核專業團隊申請案件並依個案之身心特質核定服務時數(如表 1-10)。目前治療師人力以署立基隆醫院、基隆長庚醫院、仁祥診所、楊光復健診所、第一聯合門診等治療師為主。
3. 在教學支援方面，積極爭取人力進入班級服務，除原先編制在各校特教班之教師助理員外，另運用行政院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力、政府公部門黎明就業專案人員之經費預算，聘用兼任特教教師助理員。

表 1-10 基隆市 109-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專業團隊服務經費一覽表

項目 學期	申請學校	申請學生數	核定時數	核定金額	總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77	1130	5382	4393891	9,385,15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82	1180	4903	499126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82	1229	3833	3912952	3,912,952

## (三)友善環境

本市多數校園依山而建，無障礙設施設備需求與營建難度雖高，為營造無障礙的友善校園環境，本市特殊教育以通用設計理念，協助各校營造物理及人文無障礙環境，除克服硬體建設的困難外，積極購置相關輔具，更重視人文關懷，尊重包容，營造心靈無障礙的校園環境。

1. 學校每年提出「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由市府編列經費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如表 1-11)。定期培訓無障礙環境勘檢人員，並透過督導與考核檢視無障礙設施改善情況。

表 1-11 基隆市 106-110 年度改善無障礙環境核定經費一覽表

學期	項目	申請學校	無障礙環境項目	核定金額
106 年度		8	法定項目 19 項	5,600,000
107 年度		9	法定項目 422 項	9,100,000
108 年度		3	法定項目 64 項	5,685,715
109 年度		4	法定項目 92 項	2,728,561
110 年度		3	法定 1 項、其他 2 項	8,998,264

2. 本市各級學校每學期均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教育處藉由特教評鑑、學輔評鑑檢視各校之辦理成果與執行績效。其目的在使特殊教育學生均能在全面接納的校園環境中，健康快樂的學習與成長。
3. 本市每學年均召開鑑輔會議審核身心障礙新生之輔具申請案件(如表 1-12)。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教育輔助器材、移行輔具、生活輔具，以增進其學習效果。另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整合本市相關輔具，訂定借用輔具借用辦法，達到輔具資源流通與共享之目標。

4.

表 1-12 基隆市 106-110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輔具申請經費一覽表

學期	項目	輔具項目	核定金額
106 年度		30 項	418,000
107 年度		26 項	540,000
108 年度		18 項	674,400
109 年度		41 項	590,000
110 年度		21 項	140,000 (110-1 聽障輔具國教署補助)

## 五、轉銜與輔導

### (一)轉銜服務

1. 為促進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發展，本市轉銜服務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整合教育、衛生、醫療、勞政、社政等網絡資源，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的服務，以達成連續無縫的轉銜目標。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本市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要點」，定期召集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等相關局處舉行聯繫會議，討論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與就業輔導方案。
3. 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列管各校特教通報網之轉銜通報績效，各級學校於特殊教育學生跨教育階段（含幼兒園轉銜國小、國小轉銜國中、國中轉銜高中職）升學時，依規於畢業離校一個月前，升學入學一個月內，分別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依照「轉銜資料檢核表」完整轉移個案資料，並實施至少六個月的轉銜追蹤輔導。
4. 個案之轉銜除縱向連貫外，尚包含橫向聯繫如校內轉安置班別、年級更換、導師或特教教師異動、轉學他校等情況，需因應個案實際需求實施個別化轉銜教育計畫。
5. 本市每年均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家長說明會並印製家長手冊相關文宣，包括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國中及升高中適性輔導安置等，讓家長充分掌握相關訊息。另每年辦理「特殊需求學童就讀國小入學準備班」、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共同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觀特教班級」等活動，提供親師雙向溝通交流機會。

### (二)生涯發展

1.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生涯規劃」為重要議題之一，生涯發展教育包含升學與就業準備，具備學術及職業功能，攸關學生未來。準此，本市藉由生涯發展課程協助學生自我覺察、生涯覺察、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瞭解自己、工作世界和兩者之間的關連，達成適性發展之目標。值此知識經濟社會，更需培養終身學習理念，以期充分發潛能進而適應社會變遷。
2. 就讀本市國中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實施職業評量，申請就業輔導中心及勞政單位派員協助。另社會處、教育處、身心障礙者家長團體、就業輔導中心、心理衛生中心亦持續透過定期會議，針對個案動向做追蹤輔導。惟生涯教育與就業訓練觀念目前較重視學生就業技能，忽略職業道德與情意的陶冶，短期內雖有較高的就業率，仍發現職場上有許多適應上的困難。
3. 本市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安置率 100%，109-110 學年度適性安置結果如表 1-13。

表 1-13 基隆市 109-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各類別統計表

基隆市 109-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一覽表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類別	特教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開缺人數	36	30	155	36	30	151
報名人數	17	21	81	10	29	105
晤談人數	0	0	0	0	0	0
安置人數	17	21	81	10	29	105
安置率 安置人數/報名人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本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多數安置於普通班並接受資源班服務，就讀高中後服務以學習輔導與學習策略為主。安置於國立基隆特教學校者則提供心理諮商、聽能訓練、語言溝通訓練等專業服務。高中畢業後多以職場就業為主。
- 有關本市資賦優異學生之生涯輔導，目前多透過導師或任課教師平日依據對各資賦優異學生之觀察及生活與學習表現進行個別諮商輔導；生涯議題之教學輔導則融入普通課程與活動中與一般學生一同實施，資賦優異學生專屬之生涯輔導課程則仍待努力規劃辦理。

### (三)家長參與

-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具備主要照顧者、權益維護者、教學監督者及政策催生者的角色定位。家庭的全面參與，方能充分掌握其子弟進步的歷程與成長的軌跡，堪稱是終身的個案管理員。目前本市積極推動親職教育，經營親師教育伙伴關係，務期發揮學校與家庭各司其職又相輔相成的功能。
- 特殊教育法賦予家長參與特殊教育之權利，透過會議的形式，交流經驗、分享心得、表達需求與提供建議，為鼓勵家長參予特教相關會議，藉由特教宣導、宣傳品等方式，期讓家長提升特教知能而主動參與各項會議之運作，發揮建言執行監督功能的方向努力。

表 1-14 基隆市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權利與義務一覽表

參與層級	特殊教育權利	參與方式
縣市政府層級	諮詢會、鑑輔會、特教評鑑	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層級	家長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轉銜輔導會議、專業團隊服務	家長直接參與

3. 家長為教育合夥人，為提升家長正向參與，建立親師信賴關係，本市積極推動親職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增進親師雙向溝通。惟因社會變遷，特殊學生家庭型態包含雙親、單親、失親、重組家庭、隔代教養、社經地位弱勢、文化殊異族群等，各校辦理親職教育時，仍需針對不同之家庭型態，強化其親職交流之功能。

表 1-15 基隆市各級學校辦理親職教育一覽表

辦理單位	活動方式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設置諮詢專線、出版宣導摺頁刊物、辦理提早入學家長說明會、轉銜說明會
各級學校	由家長擔任家長志工、參觀教學日、新生家長座談會、印製班刊、建置網頁、家庭聯絡簿、電話聯繫、家庭訪視

4. 特殊學生家長最關注其子女之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等切身相關問題，惟特殊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增能尚須包括健康照護、課業輔導、情緒與行為輔導、復健訓練、權益福利、心理支持、經濟援助等，並非個別或單一家長團體所能總其成，因此尚須獎勵民間團體投入舉辦特殊教育親職教育活動，增進學生的家庭交流與相互扶持。

表 1-16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一覽表

家長團體	舉辦研習與活動	活動成效
伊甸基金會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觀特教班活動、各類親職講座	協助家長認識本市特殊教育班別及相關特教訊息
智障者家長協會	合辦特殊教育嘉年華活動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表演才藝與參加體能活動的機會
自閉症家長協會	國小一年級自閉症新生入學準備班	協助學生熟悉國小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 第二節 前次計畫執行狀況分析

經過去全市的努力，目前本市特教學生所需之相關資源及支援系統皆已建置，唯各項協助尚未完全以整合方式提供學生協助，加上近年學生出現率增加，傳統單一資源即可因應學生需求之狀況慢慢不復見，故未來特殊教育發展，除持續朝精緻化方向辦理外，整合相關外部資源，強化有效且深化的融合支援系統將是辦理重點。

綜合前述針對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現況與討論，據以分析本市推展 106-110 年短中程計畫執行成效之現況說明、精進與發展方向，統整如表 2-1

表 2-1 106-110 年短中程計畫執行成效分析表

向度	現況簡述	精進與發展方向
特殊教育行政	1. 行政運作： 特殊教育行政聯繫與合作支持網絡已建置並依既定期程運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各項行政會議，並視執行需求召開各層級行政聯繫會議，以利滾動追蹤執行成效。</li> <li>2. 持續精進特教行政、教學輔導品質與相關人力專業知能，優化輔導單位至本市所屬學校進行輔導訪視、個案研討相關機制。</li> <li>3. 持續強化推動行政 E 化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效能並有利大數據後設分析，協助政策形成與規劃。</li> <li>4. 為利推動深化有效之融合教育，將強化橫向行政資源與外部合作網絡之連結，完善有效合作聯繫支持系統。</li> </ol>
	2. 服務對象： 能穩定提供全市高級中等以下(含學前)之特教學生全面特教服務，且透由心評三級培訓制度的建立，提供各級心評人員所需相關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協助各校篩選與鑑定出身心障礙學生，並依據各校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彈性調整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教師人數。</li> <li>2. 持續爭取設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班級，積極辦理特教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提早入學鑑定與輔導工作。</li> <li>3. 有系統規劃且鼓勵學校申請設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類別資賦優異班級，以及辦理各類型資優教育方案。</li> </ol>
	3. 經費預算： 本市針對特殊教育之需求，皆從寬編列，積極提供學生更多的經費資源，辦理多項獎補助與設備汰換，期讓本市特教學生能獲得更好的學習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特殊教育法之規定編列本市特殊教育預算，確保達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 5 以上，並檢討現階段特殊教育經費編列與應用之適當性。</li> <li>2. 整合本市福利服務支援網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完善的支持與服務。</li> </ol>

向度	現況簡述	精進與發展方向
	<p>4. 特教評鑑： 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定期辦理評鑑工作，並依評鑑結果落實追蹤輔導。</p>	<p>持續發展多元方式辦理，使特殊教育融入校務發展，由特殊教育帶動普通教育之革新，達成普通教育精緻化之實踐。</p>
鑑定與安置	<p>1. 早期療育： 本市定期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兒童之鑑定工作，依其學習特殊需求安置於適當之教育場所，並發給教育補助費與獎助其招收單位，另依服務需求檢討班級與人力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兒童之鑑定工作，予以彈性安置，並強化整合、擴充醫療相關合作網絡資源，提供相關服務，確保學前身心障礙兒童之權益。</li> <li>2. 學前學生鑑出大幅增加，除持續提升相關教師特殊教育知能，亦積極爭取學前特教師資編制，並配合各行政區服務案量調整支援人力、發展各區合作服務系統。</li> <li>3. 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普查工作，以期早期發現、篩選出特殊教育需求兒童，提供早期療育相關服務。</li> <li>4. 寬籌學前特殊教育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及其就讀之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及辦理其他相關服務所需之經費。</li> </ol>
	<p>2. 鑑定工作 (1)本市依特殊教育法及鑑定辦法相關規定設立鑑輔會，採多元、多階段之鑑定方式辦理，且積極辦理相關宣導，鼓勵家長參與。 (2)強化鑑定安置及再鑑定等制度、各項家長說明會、文宣資料、鼓勵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表達意見等措施，學生鑑出率穩定增加。 (3)針對雙重需求特教學生，提供評量調整的機制，增加適性揚才之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強化以學生為中心，每年評估學生教育安置的適切性，建立學前至高中階段一貫化且可銜接之鑑定制度，落實各教育階段的適性安置。</li> <li>2. 為強化家長參與、落實身心障礙者自決，持續加強家長參與及特教知能研習等規劃。</li> <li>3. 辦理相關宣導或研習，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對資賦優異學生特質之瞭解，以協助教師發掘與鑑定出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li> </ol>
	<p>4. 心評制度 本市目前建立起心評三級的培訓及審查制度，透由三級心評人員分級培訓，並將培訓知能落實心評工作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推動深度融合教育，持續加強規劃及辦理各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研習、進階回流課程，以及鑑定結果與學生課程教學之整合。</li> <li>2. 定期檢討修正本市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原則及鑑定安置處理項目標準，完備規範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方式與提供各式特殊教育服務之核定原則。</li> </ol>

# 壹·現況討論及需求分析

向度	現況簡述	精進與發展方向
	<p>5. 就學安置</p> <p>(1) 本市普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滿足不同特殊需求的學生獲得適切之安置。</p> <p>(2) 透過市級與校級申訴機制，保障學生鑑定安置後相關權。</p>	<p>3. 強化心評人員分級制度，持續提升中、高級心評人員專業能力，以專業分工模式，簡化本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p> <p>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8條之規定，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未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之2所學校，以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支援，使身心障礙學生均能就近入學，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p> <p>2. 逐年增設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及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班，並將持續辦理各類型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以提供本市各類型資賦優異學生多元適性之資優教育安置。</p> <p>3. 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受理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之申訴。</p>
課程與教學	<p>1. 課程設計： 透過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以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特教評鑑等督導機制，本市特教教師對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安排與適性課程規畫，於各校均已形成常態性的課程服務項目。 特教教師加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學校整體課程進行審議，完全符膺十二年課綱之規範。</p>	<p>1.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課程審查，督導各校充分評估學生各項需求，據以設計個別化課程，並依法提供排課等行政協助，並追蹤審查結果研擬改善方案。</p> <p>2. 持續辦理相關研習與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或資深教師，提供本市各階段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針對各障礙類別經實證有效之教學策略及課程設計方案。</p> <p>3. 優先辦理相關研習與工作坊，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設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知能並逐步提升本市各特殊教育班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安排比例，達到特殊教育教師專職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目標，強化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之合作。</p> <p>4. 持續辦理相關研習與工作坊，邀請學者專家指導訂定資賦優異班級課程架構，提昇特殊教育教師具備設計符合各資賦優異學生能力、身心特性、專長、興趣之區分性課程之專業知能，以強化資賦優異學生深度研究、知識統整及高層次思考等之能力。</p> <p>5. 加強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組織，推動跨領域課程與教學之交流，落實融合教育課程調整知能。</p>

向度	現況簡述	精進與發展方向
	<p>2. 教學輔導： 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前導學校之辦理與成果分享，本市辦理 IEP 內容撰寫示例分享研習，並透由特教評鑑，提升特教教師 IEP、IGP 擬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針對本市特教教師在 IEP 與 IGP、特教課程調整、普通班級課程調整部分，強化專業成長、課程教學相關培訓規劃。</li> <li>2. 強化行政督導查核機制，督導各校確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評量方式、時間、地點、題目類型、字體及提供相關輔助設備等，以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li> </ol>
	<p>3. 專業成長： (1)系統性規劃辦理各項研習、工作坊以及初任教師輔導。 (2)與其他領域共同進行專業成長，除結合教育部教學品質精進計畫，提供教師專業社群所需經費外，另針對特教需求，擬定特教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促進特教教師自主性專業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與工作坊，針對各階段、各障礙類別學生教材與教法，系統性規劃初、進階研習，鼓勵產出並活化運用，規劃研習時以提供現場教師有效之教學策略為首要目標。</li> <li>2. 強化特殊教育輔導團功能，發揮輔導員課程與教學之領導長才，依據本市發展特殊教育需求，主動規劃辦理教材編制工作坊、專業成長團體、研習、行動研究等專業成長活動。</li> <li>3.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專業成長團體，提供相關支援與資源，加強校際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教師之交流，以辦理教材研發、個案研討、教學觀摩等形式，提供各校特教教師專業支持。</li> </ol>
	<p>1. 人力整合： 本市依據各校學生實際安置情形，實施特殊教育班級調移、轉型及特教教師人力整合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化每年特教班級與教師人力整合工作，合理分配與爭取特殊教育教師人力資源，達到校校有特教服務的目標，使特殊教育學生均能獲致適性教育與輔導。</li> <li>2. 持續強化巡迴輔導教師督導機制，結合專家學者與醫師，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提供專業支持，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li> </ol>
多元支持	<p>2. 專業團隊服務： (1)本市各校均依「基隆市相關專業服務品質提昇計畫」，與專業人員簽訂合約，以到校服務模式，提供相關專業服務、評估報告與服務紀錄，以利教師調整教學。 (2)教育處每學期均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審核專業團隊申請案件並核定服務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通性規劃並精進治療師特殊教育知能相關研習，協助其熟悉本市特教服務現況。</li> <li>2. 鼓勵學生家長積極參與治療過程，在家持續執行治療師的建議事項，以改善其障礙狀況。</li> <li>3. 持續辦理相關專業團隊督導小組，進行專業督導、專業成長、諮詢與輔導。</li> <li>4. 爭取相關預算達成集中式特教班一班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的目標。</li> <li>5. 優化督導考核制度，規範教師助理員每年至少參加 36 小時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提升助理員工作態度與服務品質。</li> <li>6. 深化學校輔特三級合作機制，提升全體教職員工輔特合作知能，營造全面融合、支持系統。</li> </ol>

# 壹·現況討論及需求分析

向度	現況簡述	精進與發展方向
	<p>3. 友善環境：</p> <p>(1) 每年定期督導學校盤點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需求，並補助學校改善相關設施設備。</p> <p>(2) 每年培訓各校無障礙環境勘檢人員，協助各校檢視改善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進學校盤點機制，除每學年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亦透過特教評鑑、定期督學視導，協助學校盤點與維護相關設施設備，以利逐年改善及充實，致力營造物理與人文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li> <li>2. 加強督導考核各校特殊教育宣導、生命教育的實施成果，增進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認識與瞭解，建構心靈無障礙的友善校園。</li> <li>3. 優化專業評估機制，落實輔具審查措施，充實合適之相關輔具。</li> </ol>
轉銜與輔導	<p>1. 轉銜服務：</p> <p>(1) 定期召集跨局處聯繫會議，討論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與就業輔導方案。</p> <p>(2) 定期列管與追蹤各級學校跨教育階段轉銜及安置情形。</p> <p>(3) 定期辦理家長說明會，充分宣傳相關資訊。</p> <p>(4) 定期辦理親師雙向溝通交流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集市府相關局處聯繫會議，落實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與就業輔導等方案。</li> <li>2. 持續辦理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相關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轉銜服務品質，並透過督導機制考核執行成效。</li> <li>3. 持續辦理各教育階段轉銜說明會，提供家長諮詢與建議。</li> <li>4. 建立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轉安置機制及輔導計畫，並加強追蹤輔導工作。</li> <li>5. 優化轉銜通報及追蹤輔導機制，並加強E化管理模式，完善督導考核制度，落實優質轉銜輔導與服務。</li> </ol>
	<p>2. 生涯發展：</p> <p>(1) 督導學校實施職業評量，並申請就業輔導中心及勞政相關資源介入。</p> <p>(2) 透過定期會議，針對個案動向做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升學及職業試探，強化學生對個人障礙之認識，以及試探的深度，落實 CRPD 障礙者自決，促進職場上的適應。</li> <li>2. 提升家長參與意願，協助家長妥善使用相關資源，增進學生學習與適應能力。</li> <li>3. 優化彈性多元的升學進路輔導，透過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順利升學或就業。</li> <li>4. 優化特教學生(含身心障礙、資優、雙殊)生涯發展議題課程教材教學分享平台，協助各校教師試探與輔導。</li> </ol>
	<p>3. 家長參與：</p> <p>藉由特教宣導、宣傳品等方式，提升特教知能並鼓勵參與各項會議、親職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督導各校定期召開法定會議，落實邀請家長參與，並鼓勵各校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家長參與模式。</li> <li>2. 持續辦理家長特教知能講座或活動，另強化多元資訊宣傳管道，普及特教相關資訊。</li> <li>3. 增進特教教師親職教育知能與溝通協調能力，並鼓勵學校辦理多元親職教育，提供正向支持。</li> <li>4. 持續發展與民間團體合作機會，結合社會資源網絡與家庭的力量，建構多元而完善的支援體系。</li> </ol>

## 第貳章 願景與目標

### 第一節 特殊教育願景

特殊教育是普通教育精緻化的實踐，強調透過「資源整合」的功能與「專業服務」的模式，使特殊教育學生除接受普通教育外，因其特殊學習需要，由國家立法保障其獲得適性教育與完善服務措施的機會，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的能力。

本市以「成就每一個港都的孩子」為總體教育願景，在特殊教育的推動上，持續致力於「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帶好每一個學生」、「提供多元適性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更積極落實「學生需求為中心」的融合教育精神。基此，本計畫以「零拒絕的教育理想」、「個別化的特殊需求」、「適性化的啟迪潛能」、「無障礙的融合理念」、「永續化的終身學習」為核心理念，規劃特殊教育發展藍圖。

本計畫在延續過去的優質基礎上，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融合教育」之教育精神，透過前版計畫執行情形之檢討與分析，根據「多層支持系統(MTSS)」相關學術理論，本計畫以「卓越行政支持、專業鑑定輔導、精緻課程教學、全面多元支持、優質適性轉銜」為特殊教育五大願景，進一步強化與整合既有特殊教育網絡資源，建構全面融合、多元深化的基隆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二節 核心理念

本計劃之基本理念涵蓋：「零拒絕的教育理念」、「個別化的特殊需求」、「適性化的啟迪潛能」、「無障礙的融合教育」、「永續化的終身學習」等五個層面，期能以完整架構，具體闡述「教育機會均等」之精髓，茲將各層面之內涵說明如下：

#### 一、零拒絕的教育理念

透過特殊教育專業，協助及輔導各教育領域重視特殊需求學生，服膺「零拒絕」的教育理念，尊重每位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權及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參與監督權，營造完全接納的環境，提供全面參與的機會，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教育資源共享，實現「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

#### 二、個別化的特殊需求

貫徹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需求」的原則，整體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彈性調整教學資源與支援服務，提供最佳品質的服務。營造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獲得最大的潛能發展，實現「因材施教」的教育精神。

### 三、適性化的潛能啟迪

落實「全人評量」的理念，強調優勢能力的發掘與發揮，重視弱勢能力的補救與替代，身心障礙學生以生態環境為核心，提供功能性、補救性課程，培養獨立生活參與社會的技能。資賦優異學生以生涯發展為依歸，提供加深加廣加速的課程規劃，以適性揚才盡展所能。

### 四、無障礙的融合教育

發揮「資源整合」的功能，以科際整合的團隊運作模式，結合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跨領域資源，提供特殊需求學生相關專業服務。加強教育投資，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建構全面接納的友善環境，達成融合教育的理想。

### 五、永續化的終身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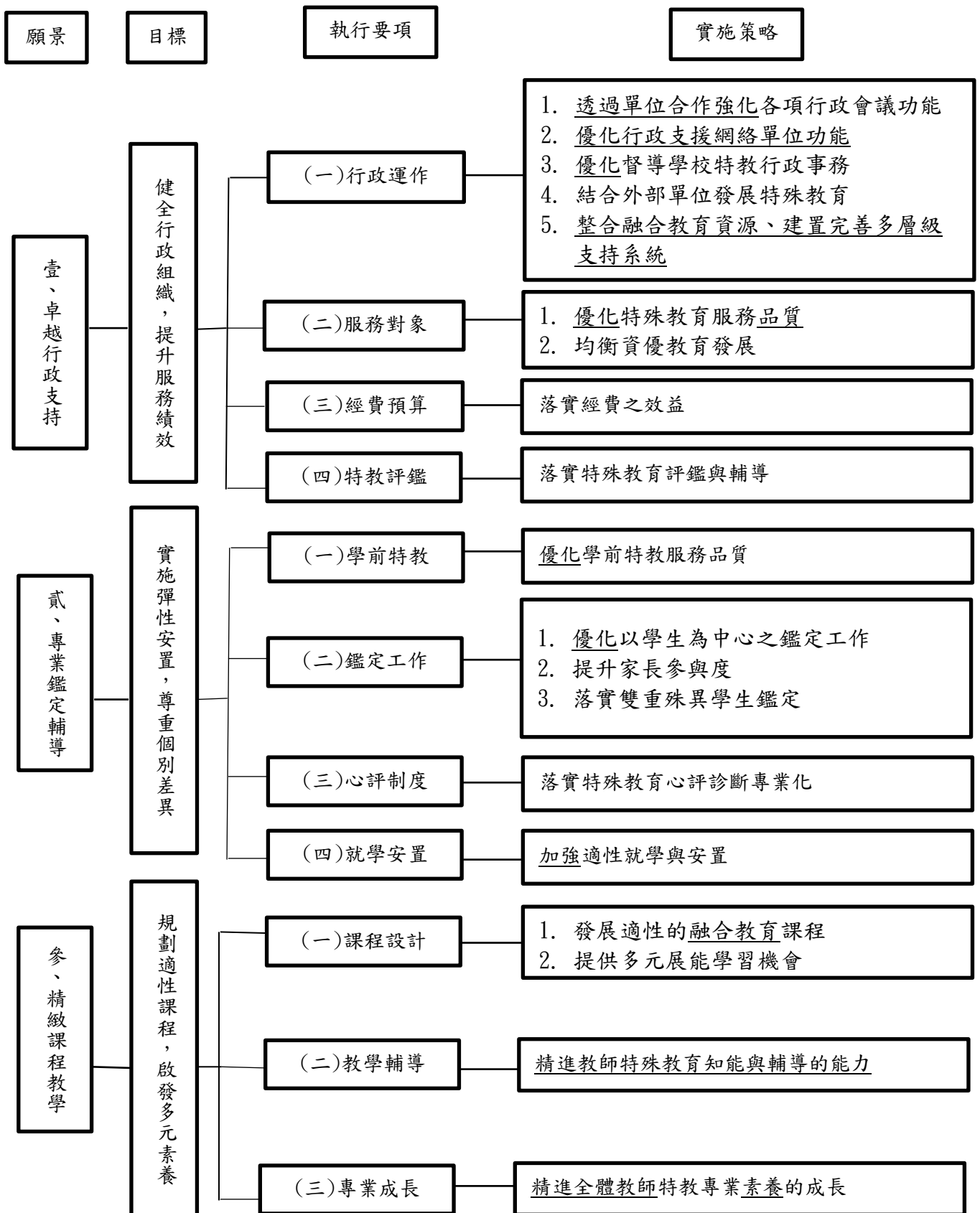
實現「生涯發展」的目標，結合家庭、學校與社會的資源，推動學前及各教育階段的優質轉銜服務。掌握生涯永續發展的契機，連結正式、非正式教育與社區教育的資源，形塑全民終身學習的社會，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社會的進步與繁榮。

## 第三節 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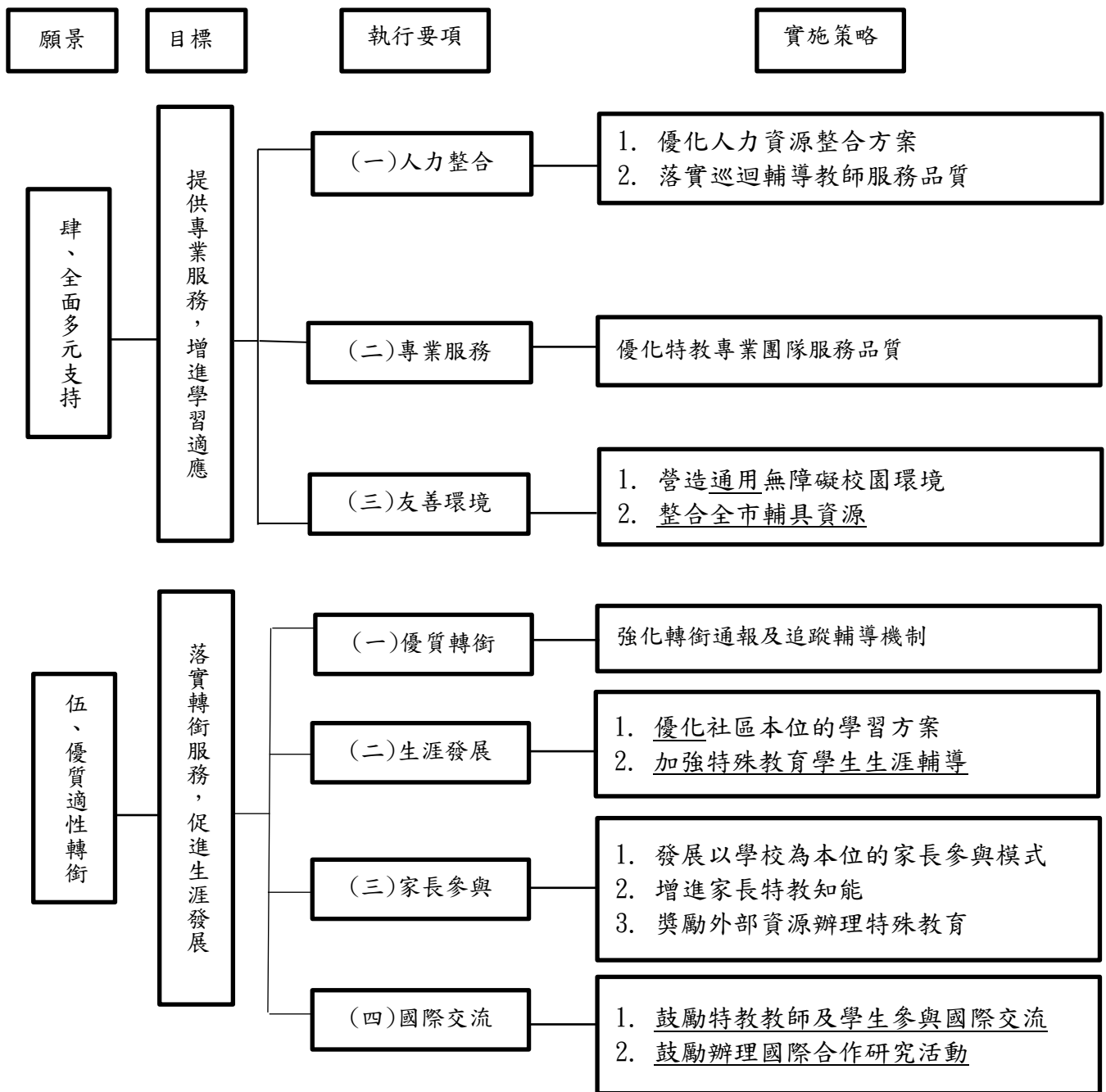
本計畫根據「卓越行政支持、專業鑑定輔導、精緻課程教學、全面多元支持、優質適性轉銜」為特殊教育五大願景，並針對前版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追蹤檢討與分析，擬定「健全行政組織，提升服務績效」、「實施彈性安置，尊重個別差異」、「規劃適性課程，啟發多元素養」、「提供專業服務，增進學習適應」與「落實轉銜服務，促進生涯發展」等五項教育目標。每項教育目標各涵蓋 3-4 個執行要項，總計 32 個實施策略以及 86 個涵蓋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

綜上所述，本計畫以完整性、延續性、前瞻性的視野，開創本市特殊教育的新格局，展現未來特殊教育發展新風貌的堅定意志，計畫整體架構彙整如圖 2-1(請過頁)：

圖 2-1 基隆市 111-115 年特殊教育計畫架構圖







## 第四節 實施策略與推動期程

### 一、卓越行政支持

#### (一)行政運作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透過單位合作強化各項行政會議功能	1-1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議、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議	1-1-1 每年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議	V	V	V	V	V
		1-1-2 每年召開兩次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議	V	V	V	V	V
	1-2 定期召開各項行政協調會議	1-2-1 定期召開特教資源中心與輔諮中心聯繫會議，必要時召開輔特合作會議	V	V	V	V	V
		1-2-2 定期邀集學校召開特教工作聯繫會議	V	V	V	V	V
		1-2-3 視執行需求，召開跨局處單位網絡聯繫會議	V	V	V	V	V
		1-2-4 連結社政與醫療系統，建立連繫平台及辦理早療聯繫會議	V	V	V	V	V
2. 優化行政支援網絡單位功能	2-1 強化特教資源中心功能	2-1-1 協助訂定全市特殊教育工作策略	V	V	V	V	V
	2-2 強化特教輔導團功能	2-2-1 辦理跨校普師及特師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V	V	V	V	V
		2-2-2 建立並落實初任特教教師輔導機制	V	V	V	V	V
3. 優化督導學校特教行政事務	3-1 督導各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3-1-1 每學年辦理輔導團到校訪視，必要時邀請專家入校提供諮詢協助	V	V	V	V	V
	3-2 強化支持網絡雲端化行政系統與管理	3-2-1 規劃雲端化行政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V	V	V	V	V
		3-2-2 建置特殊教育資訊平台，系統性提供教學及行政相關資訊	V	V	V	V	V
4. 結合外部單位發展特殊教育	4-1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並鼓勵合作辦理相關活動	4-1-1 建置與定期更新特教社會資源網絡架構。	V	V	V	V	V
		4-1-2 結合民間組織與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各項活動	V	V	V	V	V
5. 整合融合教育資源、建置完善多層級支持系統	5-1 整合各級網絡資源，建置學校多層級輔特合作機制	5-1-1 研修並整合學習扶助、輔導及特教之運作方法	V	V	V	V	V
		5-1-2 建置校園團隊服務模式檢核指標	籌備	V	V	V	V
		5-1-3 結合學校三級輔導制度建置校園輔特合作機制並進行經驗示例交流	籌備		V	V	V
		5-1-4 編擬特教實務工作手冊，提升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及教師的工作效能	籌備			V	V
		5-1-5 發展後疫情時代特教資源支持網絡	V	V	V	V	V

預期效益(續前頁)

1. 透過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推展並完備多層級支持系統，有效推展特殊教育相關計畫，提升本市特殊教育辦理成效。
2. 透過雲端數位化行政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與儲存資料，以利後續大數據後設分析本是特教推動需求。
3. 以多元的特殊教育評鑑制度，了解本市各校特殊教育之辦理現況，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與福祉。
4. 透過輔導單位到校輔導訪視及進行個案研討，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及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各校均建置完善的社會資源網絡，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與教師均能獲得充分資訊，並能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涯發展會面臨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切身相關問題。

(二)服務對象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優化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1-1 整合學前特殊教育資源與服務	1-1-1 建立學前特殊教育的支援服務模式	V	V	V	V	V
		1-1-2 加強學前特殊需求兒童的融合教育	V	V	V	V	V
	1-2 加強本市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2-1 加強學校特教學生的轉介與鑑定工作	V	V	V	V	V
		1-2-2 依各級心評人員工作需求，提供專業心評培訓	V	V	V	V	V
2. 均衡資優教育發展	2-1 結合學校特色與區域資源，設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班級	2-1-1 定期檢討本市資優班設置情形，評估各類資優班設置需求	V	V	V	V	V
		2-2-1 補助各校辦理多元類型之資優教育方案	V	V	V	V	V
	2-2 鼓勵發展多元資優教育	2-2-2 獎助表現優異之資賦優異學生	V	V	V	V	V

預期效益

1. 身心障礙類學生：各校落實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之篩選與精確執行心理評量工作，鑑定出身心障礙學生，使其獲得妥適之特殊教育教育服務，並藉由資源班及特殊教育教師進用人數之彈性調整，達到校校有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之目標。
2. 資賦優異類學生：各區域增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班級，並發展在地化的資優教育方案，並藉由落實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發掘更多資賦優異學生。
3. 定期追蹤了解心評人員培訓需求，提供系列研習增能。

(三)經費預算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落實經費之效益	1-1 寬籌經費以充實各類特教班設備	1-1-1 以五年為期程，整體規畫全市特教班級資源班之設備修繕與更新	V	V	V	V	V
		1-1-2 各類特殊教育班型之班級數納進學校班級數計算，將所需預算編列於學校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並納入學校人力編制	籌備	V	V	V	V
	1-2 落實經費督導與檢討機制	1-2-1 督導各級學校落實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情形	V	V	V	V	V
		1-2-2 定期檢討特殊教育經費編列與運用之效益	V	V	V	V	V
	1-3 落實各項就學補助審查制度	1-3-1 增進獎助學金，教育代金使用效益	V	V	V	V	V
		1-3-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即時、便捷且安全之交通服務，並適時檢討	V	V	V	V	V
<b>預期效益</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寬籌各項特殊教育經費，達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5以上，並使特殊教育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各項特殊教育政策達成預期目標。</li> <li>使各校特教班之教學、設備有足夠經費支援，並妥善管理運用。</li> <li>透過各項福利補助，提升學生交通服務品質，發揮獎助金及教育代金的使用效益。</li> <li>整合福利服務支援網絡，透過其聯繫與運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li> </ol>							

(四)特教評鑑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落實特殊教育評鑑與輔導	1-1 特殊教育評鑑邁向多元方式辦理	1-1-1 依據特殊教育法進行特殊教育評鑑	V	V	V	V	V
		1-1-2 針對評鑑結果之追蹤輔導與獎勵	V	V	V	V	V
		1-1-3 規劃並建置電子化資料審查模式	籌備		V	V	V
		1-1-4 協助各校整合觀課、備課與議課相關資料並數位化	籌備		V	V	V
<b>預期效益</b>							
<p>1. 各校透過特殊教育評鑑相互觀摩、學習與經驗傳承，使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獲得有效提升。</p> <p>2. 特殊教育評鑑採多元方式辦理，使特殊教育融入校務發展，由特殊教育帶動普通教育之革新，達成普通教育精緻化之實踐。</p>							

## 二、專業鑑定輔導

### (一) 學前特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優化學前特教服務品質	1-1 擴充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人力	1-1-1 定期評估本市特幼班、巡迴班、學前巡迴班服務情形，依需求擴充人力	V	V	V	V	V
	1-2 提升學前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知能	1-2-1 依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特教需求，整合全體學前教育階段研習時段，辦理相關知能研習	V	V	V	V	V
	1-3 增加支持服務與效能	1-3-1 辦理學前特殊需求兒童之鑑定工作，並予以適性安置	V	V	V	V	V
		1-3-2 督導各園所落實發展篩檢機制	V	V	V	V	V
		1-3-3 提升學前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教師採間接服務及合作諮詢模式服務之能力。	V	V	V	V	V
	1-4 加強跨平台聯繫，推動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教	1-4-1 配合本府社會處 ICF 政策並宣導學前早療研習課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他民間團體（如家扶中心）共同辦理各項學前特教活動。	V	V	V	V	V
	1-5 提升學前特教巡迴輔導品質	1-5-1 辦理學前輔導教師研習及工作坊	V	V	V	V	V
<b>預期效益</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用及培育具備特殊教育知能之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以有效因應幼托整合之趨勢。</li> <li>2. 透過特殊兒童普查及鑑定安置工作，確實鑑定出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提高身心障礙兒童發現率，並使其獲得彈性安置及相關服務。</li> <li>3. 充裕之學前特殊教育及各項補助經費，推動早期療育之各項服務措施。</li> </ol>							

(二)鑑定工作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優化以學生為中心之鑑定工作	1-1 提升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品質與成效。	1-1-1 建置以專業團隊及多元模式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鑑定、安置機制	V	V	V	V	V
		1-1-2 定期檢討本市鑑定標準與相關行政流程。	V	V	V	V	V
		1-1-3 規畫並宣導校園學習、輔導與特教合作模式，落實各教育階段轉介前介入及多層次支援輔導機制	V	V	V	V	V
		1-1-4 訂定本市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原則及鑑定安置處理項目標準並定期檢討修正	V	V	V	V	V
2. 提升家長參與度	2-1 提升家長對鑑定安置之參與	2-1-1 定期辦理鑑定安置暨親職功能家長說明會	V	V	V	V	V
	2-2 鼓勵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保障家長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	2-2-1 書面邀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並通知會議決議	V	V	V	V	V
		2-2-2 運用多元途徑，宣導政府之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教服務資訊	V	V	V	V	V
3. 落實雙重殊異學生鑑定	3-1 強化雙重殊異學生之鑑定	3-1-1 辦理雙重殊異學生特質辨識之宣導或研習	V	V	V	V	V
		3-1-2 協助社經文化不利疑似雙重殊異學生之鑑定及調整策略	V	V	V	V	V
<b>預期效益</b>							
1. 落實以學生為中心之彈性鑑定與安置，並提升本市特教鑑出率，輔以適性教育之提供，使其學習特殊需求獲得滿足。							
2. 家長充分瞭解鑑定安置作業，參與鑑定安置會議，確保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各項服務與福利之權益。							
3. 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瞭解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特質，確實發掘與鑑定出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							

(三)心評制度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落實特殊教育心評診斷專業化	1-1 提升各級心評教師專業鑑定知能與效能	1-1 規劃及辦理各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研習及進階回流課程	V	V	V	V	V
		1-2 強化中級心評人員校內審查及高級心評人員複審之能力	V	V	V	V	V
		1-3 研訂雙重殊異（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之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模式	V	V	V	V	V
<b>預期效益</b>							
<p>1. 藉由系統化之心評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研習，達成校校均有心評人員，且有能力鑑定特殊教育學生資格及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能隨時更新心評相關知能。</p> <p>2. 培育各類鑑定種子教師，針對特殊個案有更進階之專業資源提供鑑定與後續服務之建議。</p> <p>3. 訂定本市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原則及鑑定安置處理項目標準並定期檢討修正，使本市心評人員執行鑑定工作時有明確依循，並提高本市鑑定品質一致性。</p> <p>4. 中、高級心評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能以書審方式針對較無疑義之個案進行初判，後送鑑輔會確認，簡化本市鑑定安置流程。</p>							



(四)就學安置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加強適性就學與安置	1-1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	1-1-1 依學生特殊需求及特性辦理鑑定安置工作	V	V	V	V	V
		1-1-2 每年評估各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並妥適調整	V	V	V	V	V
	1-2 提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社區化的資優教育服務	1-2-1 建立市級資優教育支援服務	籌備		V	V	V
	1-3 辦理各類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縮短修業年限及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方案	1-3-1 督導各校系統性規劃資優教育方案	V	V	V	V	V
		1-3-2 督導各校完成縮短修業年限辦法之訂定	V	V	V	V	V
		1-3-3 定期辦理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方案	V	V	V	V	V
	1-4 落實特殊教育申訴機制，確保學生權益	1-4-1 督導各校建置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機制	V	V	V	V	V
		1-4-2 宣導並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的申訴服務	V	V	V	V	V
<b>預期效益</b>							
<p>1. 各校均設特殊教育班級與彈性進用特殊教育教師，使身心障礙學生均能就近入學，達成特殊教育普及化之目標。</p> <p>2. 健全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及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之發展，並透過各類型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等措施，使本市資賦優異學生均可獲致多元適性之教育安置。</p>							

### 三、精緻課程教學

#### (一) 課程設計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發展適性的融合教育課程	1-1 促進融合教育中教師之教學能力	1-1-1 辦理跨校或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提供普教與特教教師多層次教學策略及調整課程之能力	V	V	V	V	V
		1-1-2 辦理特教教材研發，鼓勵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研發教學相關教材與教具	V	V	V	V	V
		1-1-3 因應特殊學習需求，鼓勵發展遠距教學或函授課程及相關教材與教具	V	V	V	V	V
	1-2 特教教師參與校內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以提升學科課程教學之技能	1-2-1 各校辦理校內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應邀請特教教師參與，以增進教師互動與教學技能的提升	籌備		V	V	V
		1-2-2 辦理跨校或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鼓勵普教與特教教師合作設計區分性課程	V	V	V	V	V
	1-3 落實學前特殊教育的融合教育活動	1-3-1 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應明列每週確實與普通班進行融合教育的時間，以確保特殊幼兒接受最少限制環境學習的機會	V	V	V	V	V
		1-3-2 提升學前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教師採專業合作諮詢模式服務之能力。	V	V	V	V	V
		1-3-3 編製融合教育工作手冊提供普師教活動調整之參考	V	V	V	V	V
2. 提供多元展能學習機會	2-1 辦理特殊教育跨區域教學交流活動	2-1-1 辦理縣市內校際特殊教育觀備議課交流活動	V	V	V	V	V
		2-1-2 辦理與外縣市特殊教育交流活動，以分享並提升教學品質	籌備		V	V	V
	2-2 辦理多元學習活動	2-2-1 每年定期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優生學習與探索多元課程	V	V	V	V	V
		2-2-2 每學年辦理課程教學活動成果發表會，彙編成果手冊	籌備		V	V	V
		2-2-3 依據學生學習需求，申請及辦理國內外良師指導之學習活動	V	V	V	V	V

預期效益(續前頁)

1. 特殊教育教師高度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組織，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均充分瞭解普通教育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並均具備課程彈性調整知能，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特殊需求，並與普通教育課程接軌。
2. 本市各校皆能有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據以安排適性化課程，學校能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課程安排時之項行政支援。
3. 本市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能依據各階段、各類別學生需求，提供經有效之課程與教學方案。
4. 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設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知能，提高本市各特殊教育班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安排比例，達到特殊教育教師專職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目標，強化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之合作。
5. 訂定完成資賦優異班級課程架構，特殊教育教師具備設計符合各資賦優異學生能力、身心特性、專長、興趣之區分性課程之專業知能。

## (二)教學輔導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精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與輔導的能力	1-1 提升教師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能力	1-1-1 辦理以跨專業團隊模式評估學生資料及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習活動	√	√	√	√	√
		1-1-2 結合學校三級輔導制度在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應用功能性行為分析管理個案的情緒行為問題	√	√	√	√	√
		1-1-3 辦理普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知能研習	√	√	√	√	√
		1-1-4 邀請法定人員共同參與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	√	√	√	√
	1-2 建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行政督導查核機制	1-2-1 整合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建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行政督導查核機制	√	√	√	√	√
		1-2-2 督導各校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確保能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與需求，進行評量調整。	√	√	√	√	√
<b>預期效益</b>							
1. 特殊教育教師高度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組織，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均充分瞭解普通教育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並均具備課程彈性調整知能，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特殊需求，並與九年一貫課程接軌。 2. 集中式特教班之課程設計均能根據學生的個別差異，訂定適切學習內涵，達成多元化的學習目標，且課程設計均能融入相關專業團隊之建議，並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特殊需求進行彈性調整與實施。 3.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具備設計、調整符合身心障礙兒童學習需求之課程，普通幼兒園教師亦具備彈性調整幼兒園課程之專業知能，以滿足身心障礙兒童之個別學習特殊需求。 4. 各校均能確實以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彈性調整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提供各校相關輔具與資源，以符應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充分展現學習成果。							

(三)專業成長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精進全體教師特教專業素養的成長	1-1 推動教師特教專業的知能、實踐與投入	1-1-1 各校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V	V	V	V	V
		1-1-2 成立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專業網路平台，提供特教相關的資源與諮詢	V	V	V	V	V
		1-1-3 加強特殊教育輔導團功能，提供教學，課程規劃，行為輔導，協助學校特殊教育的推行	V	V	V	V	V
<b>預期效益</b>							
<p>1. 透過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與工作坊，針對各階段、各障礙類別學生教材與教法，系統性規劃初、進階研習，提供教師有效教學策略。</p> <p>2. 增進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成長，提升本市教師有效之特教課程教學與相關輔導措施之知能。</p> <p>3. 增強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功能，達成領導專業發展之功效，帶領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整體專業知能成長，完成課程研發，並針對本市需求主動研究，解決問題。</p>							

四、全面多元支持

(一)人力整合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優化人力資源整合方案	1-1 落實特殊教育班級調整機制，妥適配置特殊教育師資人力	1-1-1 每年依據特教學生人數，檢討各類班型運作及轉型，並逐年依需求充實教師及專業人員編制	V	V	V	V	V
	1-2 提升特教教師合格率	1-2-1 積極爭取聘用合格特教師資	V	V	V	V	V
	1-3 整合特殊教育、學習扶助、學校輔導支援系統	1-3-1 研擬各系統相互轉介機制	籌備		V	V	V
		1-3-2 建立多層次支援典範團隊	籌備			V	V
2. 落實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品質	2-1 提供多元支持並落實督導	2-1-1 結合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巡迴教師專業支持，建立巡迴輔導團隊	V	V	V	V	V
		2-1-2 落實巡迴輔導教師督導機制，發揮教學與輔導績效	V	V	V	V	V
<b>預期效益</b>							
<p>1. 藉由特殊教育班級調整與教師人力整合計畫，妥適分配特殊教育人力資源，達成校校皆設有特殊教育班級或特教人力服務之目標。</p> <p>2. 發揮巡迴輔導教師督導機制之功能，有效提升本市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巡迴輔導之教學與服務成效。</p>							

(二) 專業服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提昇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品質	1-1 結合外部資源強化專業團隊知能	1-1-1 與鄰近縣市合作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V	V	V	V	V
	1-2 建立專業服務人員督導考核機制	1-2-1 成立督導小組，進行資料審核及入校訪視	V	V	V	V	V
		1-2-2 召開專業服務人員聯繫會議	V	V	V	V	V
		1-2-3 結合督導機制，表揚服務績優之相關專業人員	籌備	V	V	V	V
	1-3 提升學校教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之諮詢服務品質	1-3-1 建立學校系統專團合作互動模，定期檢討服務成效。	V	V	V	V	V
		1-3-2 規劃專業服務人員到校服務方式與內容之檢核指標	V	V	V	V	V
	1-4 提升家長與專業服務人員之諮詢服務品質	1-4-1 鼓勵家長共同參與專業團隊服務，提昇服務效益	V	V	V	V	V
<b>預期效益</b>							
<p>1. 各校聘用之專業團隊人員能提供學校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專業服務與諮詢，有效改善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p> <p>2. 本市集中式特教班及符合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均能獲得具備專業知能與服務績效的教師助理員之支援與協助。</p>							

(三) 友善環境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營造通用無障礙校園環境	1-1 彙整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增設或改建校園無障礙或通用設計之設施設備	1-1-1 定期辦理各校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	V	V	V	V	V
		1-2-1 擬定以普通班為核心之融合教育示範學校計畫，獎助各校發展融合教育	V	V	V	V	V
	1-2 推動以普通班為核心之融合教育種子示範學校	1-2-2 辦理以普通班為核心之融合教育推動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籌備			V	V
2. 整合全市輔具資源	2-1 以身心障礙學生運用為核心，建立社會處輔具中心與特教資源中心輔具借用之整合流程	2-1-1 持續充實各類特教學生需求之輔具	V	V	V	V	V
		2-1-2 辦理輔具使用之研習或資訊分享，提升教師知能	V	V	V	V	V
		2-1-3 整合社政單位及跨局處之輔具資源，完備輔具中心資源整合，發揮輔具效能	V	V	V	V	V
		2-1-4 資源中心輔具管理雲端化	V	V	V	V	V
<b>預期效益</b>							
<p>1. 完善及充實各校無障礙設施設備，並以通用設計為核心改善校園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各類需求者安全、友善之環境。</p> <p>2. 透過多元化的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建構融合友善的校園，使各級學校師生均能發揮尊重與關懷的精神，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全面接納與正向支持。</p> <p>3. 透過專業評估機制與輔具審查措施，使各類身障學生均能獲得合適的生活與學習輔具，發揮輔具的使用效益。</p>							

貳·願景與目標—全面多元支持



五、優質適性轉銜

(一) 適性轉銜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強化轉銜通報及追蹤輔導機制	1-1 落實轉銜督導機制，強化個案管理制度	1-1-1 督導各校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V	V	V	V	V
		1-1-2 督導各校確實執行至少六個月的轉銜追蹤輔導	V	V	V	V	V
	1-2 落實跨局處轉銜機制，提升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績效	1-2-1 定期參與跨局處聯繫會議，研議本市特教學生轉銜服務	V	V	V	V	V
		1-3 落實資優學生轉安置輔導	1-3-1 督導資優資源班學校訂定學生轉安置輔導計畫	V	V	V	V
<b>預期效益</b>							
<p>1. 各校依照期程召開轉銜會議，落實資料轉移與畢業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提升轉銜通報的完整性與正確率。</p> <p>2. 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均能具備轉銜服務相關知能，透過各教育階段的緊密合作，使學生在轉換環境時能順利銜接，融入新的生活環境。</p>							

(二)生涯發展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優化社區本位的學習方案	1-1 督導學校與社區資源相互合作，及早介入學生生涯規畫	1-1-1 定期檢視學校運用社區資源於本位課程規劃情形。	V	V	V	V	V
		1-1-2 發展社區本位生涯發展課程，增加各項生涯進路機會	V	V	V	V	V
2. 加強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	2-1 整合職業能力評估、職業試探與升學進路輔導	2-1-1 將輔導處室之職業能力評估試探之測驗結果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分析學生優弱勢能力以利升學進路建議與輔導	V	V	V	V	V
		2-1-2 辦理職業能力評估相關測驗之增能研習，以及如何融入學生IEP之實作與分享	V	V	V	V	V
	2-2 強化特教教師對學生未來學習或職業生態知能的了解	2-2-1 鼓勵各校辦理學生參訪活動，或辦理畢業生返校座談分享實務經驗，以了解下一階段的學習活動與生態。	V	V	V	V	V
		2-2-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可能升學之學校科系名額，協助就學申請	V	V	V	V	V
		2-2-3 協助學生了解各職業學校類科所需要的能力。	V	V	V	V	V
	2-3 建置各教育階段特教工作者實務經驗交流平台	2-3-1 辦理輔導各階段學生學習或就業訓練相關的教師研習	籌備	V	V	V	V
2-4 編寫各教育階段學生生涯教育手冊，使學生與家長了解各階段所需要的資源	2-4-1 編寫身心障礙各教育階段學生生涯教育手冊，使學生與家長了解升學、就業或就養的管道。	籌備	V	V	V	V	
<b>預期效益</b>							
1.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座談、參觀、職業訓練等機會，增進其接觸社會資源與角色模範的機會。 2. 具備升學意願之身心障礙國中畢業學生，獲得彈性多元的升學進路輔導，透過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順利就讀高中職校。 3. 資賦優異學生以在學表現及潛能優勢能力多元入學。							

(三)家長參與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家長參與模式	1-1 督導各校定期召開與家長參與相關會議，提升家長參與度	1-1-1 檢視家長參與特推會、IEP、家長會情形。	V	V	V	V	V
		1-1-2 督導學校辦理提供特殊教育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介及支持服務	V	V	V	V	V
2. 增進家長特教知能	2-1 提升家長特教相關知能，並提供各類活動訊息	2-1-1 辦理親職教育知能研習	V	V	V	V	V
		2-1-2 提供資訊鼓勵家長積極參與	V	V	V	V	V
		2-1-3 編印特殊教育家長手冊	V	V	V	V	V
3. 獎勵家長團體與民間資源辦理特殊教育	3-1 建置網絡名單並鼓勵合作辦理相關活動	3-1-1 結合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及家庭成長活動	V	V	V	V	V
<b>預期效益</b>							
1. 提升家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確保其權益，善盡其義務，創造親師生多贏共榮願景。 2. 家庭的全面參與，主動參加相關會議，確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最適切最適性的服務。 3. 發展多樣及學校本位的家庭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做完善的支援系統。 4. 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特教相關活動。							

(四)國際交流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鼓勵特教教師及學生參與國際交流	1-1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相關競賽與交流活動	1-1-1 鼓勵參與國際相關競賽、交流會議及活動。	V	V	V	V	V
2. 鼓勵辦理國際合作研究活動	2-1 鼓勵辦理國際合作的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活動	2-1-1 鼓勵邀請國外特殊教育專家或專業團體進行教學研討或研究活動。	V	V	V	V	V
<b>預期效益</b>							
1. 結合國教教育、雙語教育課程，以實地或遠距教學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國教交流機會。							
2. 協助並鼓勵學校相關教學計畫經費，推展本市特教課程與教學特色。							

## 第參章 未來展望

特殊教育服務持續精緻化是本市致力之重要教育目標，本次五年計畫的修訂，從學者專家、家長團體至基層特殊教育教師，歷經多次的對話與討論，全面審視本市近幾年的努力成果與不足之處，並以最務實的態度規劃往後五年的方向，期待藉由本次修訂，再次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品質。

這本五年計畫記載我們在特殊教育發展歷程中，揮灑汗水與奉獻心力後的深刻省思與積極行動，我們用「卓越行政、專業鑑輔、精緻教學、多元支持、優質轉銜」等五項願景，詮釋最初的素樸與最美的憧憬，這是我們給孩子們關於未來的承諾與約定。

回顧本市特殊教育進步的軌跡，從過去致力於量的擴充，以普及化為第一優先；轉化為現在強調質的提升，以學習權為首要目標，並強調融合教育的重要。凸顯特殊教育重視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的契合，強化團隊合作與科際整合理念的落實，深信未來能把普通教育帶往更精緻實踐的境地。

特殊教育服務總體檢的時刻，正是特殊教育再次進步的契機。未來五年特殊教育政策將藉著行政運作機制與教學現場的橫向統整與縱向聯繫，以縝密的計畫與具體的行動方案，依據輕重緩急、排定先後順序，力求特殊教育服務的精緻詳實，務期良法美意能澤及每一個孩子，使五項願景所勾勒的美麗藍圖能付諸實現。

教育是城市希望之所繫，我們深耕的腳印與足跡，依舊會隨著時光流轉，踏遍海洋城市的每個角落。因為所有教育伙伴念茲在茲的是「向下扎根、向上發展、向前邁進」的信念。

是過去的深耕，奠定了深厚與穩固的根基，「向下扎根—才能發掘出深度」。

是現在的努力，展現了卓越與旺盛的企圖，「向上發展—才能延伸出高度」。

是未來的方向，開啟了宏觀與前瞻的視野，「向前邁進—才能拓展出廣度」。

次此計畫修訂之頒布實施日，即是另一個責任承擔的開始，因為所踏出的每一步，都關係著基隆學子的福祉。所以我們對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經過深思熟慮，以未雨綢繆的審慎態度做足萬全準備。雖然困難與挑戰恆在，但信念與意志長存。我們將始終堅持守護每一個港都孩子的初衷與決心，期盼每個孩子都能在安身立命的家鄉—基隆市「健康的孕育於家庭，快樂的成長於學校，幸福的奉獻於社會」，為此我們仍將繼續努力奮勇向前行。

註：本計畫依教育部政策持續修正版本，並經特殊教育諮詢會通過後發布。

## 附錄 執行成效檢核表

### 一、卓越行政支持

#### (一)行政運作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透過單位合作強化各項行政會議功能	1-1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議、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議	1-1-1 每年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議			
		1-1-2 每年召開兩次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議			
	1-2 定期召開各項行政協調會議	1-2-1 定期召開特教資源中心與輔諮中心聯繫會議，必要時召開輔特合作會議			
		1-2-2 定期邀集學校召開特教工作聯繫會議			
		1-2-3 視執行需求，召開跨局處單位網絡聯繫會議			
	1-2-4 連結社政與醫療系統，建立連繫平台及辦理早療聯繫會議				
2. 優化行政支援網絡單位功能	2-1 強化特教資源中心功能	2-1-1 協助訂定全市特殊教育工作策略			
	2-2 強化特教輔導團功能	2-2-1 辦理跨校普師及特師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2-2-2 建立並落實初任特教教師輔導機制			
3. 優化督導學校特教行政事務	3-1 督導各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3-1-1 每學年辦理輔導團到校訪視，必要時邀請專家入校提供諮詢協助			
	3-2 強化支持網絡雲端化行政系統與管理	3-2-1 規劃雲端化行政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3-2-2 建置特殊教育資訊平台，系統性提供教學及行政相關資訊			
4. 結合外部單位發展特殊教育	4-1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並鼓勵合作辦理相關活動	4-1-1 建置與定期更新特教社會資源網絡架構。			
		4-1-2 結合民間組織與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各項活動			
5. 整合融合教育資源、建置完善多層級支持系統	5-1 整合各級網絡資源，建置學校多層級輔特合作機制	5-1-1 研修並整合學習扶助、輔導及特教之運作方法			
		5-1-2 建置校園團隊服務模式檢核指標			
		5-1-3 結合學校三級輔導制度建置校園輔特合作機制並進行經驗示例交流			
		5-1-4 編擬特教實務工作手冊，提升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及教師的工作效能			
		5-1-5 發展後疫情時代特教資源支持網絡			

(二)服務對象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優化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1-1 整合學前特殊教育資源與服務	1-1-1 建立學前特殊教育的支援服務模式			
		1-1-2 加強學前特殊需求兒童的融合教育			
	1-2 加強本市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2-1 加強學校特教學生的轉介與鑑定工作			
		1-2-2 依各級心評人員工作需求，提供專業心評培訓			
2. 均衡資優教育發展	2-1 結合學校特色與區域資源，設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班級	2-1-1 定期檢討本市資優班設置情形，評估各類資優班設置需求			
		2-2-1 補助各校辦理多元類型之資優教育方案			
	2-2 鼓勵發展多元資優教育	2-2-2 獎助表現優異之資賦優異學生			

(三)經費預算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落實經費之效益	1-1 寬籌經費以充實各類特教班設備	1-1-1 以五年為期程，整體規畫全市特教班級資源班之設備修繕與更新			
		1-1-2 各類特殊教育班型之班級數納進學校班級數計算，將所需預算編列於學校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並納入學校人力編制			
	1-2 落實經費督導與檢討機制	1-2-1 督導各級學校落實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情形			
		1-2-2 定期檢討特殊教育經費編列與運用之效益			
	1-3 落實各項就學補助審查制度	1-3-1 增進獎助學金，教育代金使用效益			
		1-3-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即時、便捷且安全之交通服務，並適時檢討			

(四)特教評鑑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落實特殊教育評鑑與輔導	1-1 特殊教育評鑑邁向多元方式辦理	1-1-1 依據特殊教育法進行特殊教育評鑑			
		1-1-2 針對評鑑結果之追蹤輔導與獎勵			
		1-1-3 規劃並建置電子化資料審查模式			
		1-1-4 協助各校整合觀課、備課與議課相關資料並數位化			

二、專業鑑定輔導

(一)學前特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優化學前特教服務品質	1-1 擴充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人力	1-1-1 定期評估本市特幼班、巡迴班、學前巡迴班服務情形，依需求擴充人力			
	1-2 提升學前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知能	1-2-1 依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特教需求，整合全體學前教育階段研習時段，辦理相關知能研習			
	1-3 增加支持服務與效能	1-3-1 辦理學前特殊需求兒童之鑑定工作，並予以適性安置			
		1-3-2 督導各園所落實發展篩檢機制			
		1-3-3 提升學前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教師採間接服務及合作諮詢模式服務之能力。			
	1-4 加強跨平台聯繫，推動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教	1-4-1 配合本府社會處 ICF 政策並宣導學前早療研習課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他民間團體（如家扶中心）共同辦理各項學前特教活動。			
	1-5 提升學前特教巡迴輔導品質	1-5-1 辦理學前輔導教師研習及工作坊			



(二)鑑定工作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優化以學生為中心之鑑定工作	1-1 提升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品質與成效。	1-1-1 建置以專業團隊及多元模式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鑑定、安置機制			
		1-1-2 定期檢討本市鑑定標準與相關行政流程。			
		1-1-3 規畫並宣導校園學習、輔導與特教合作模式，落實各教育階段轉介前介入及多層次支援輔導機制			
		1-1-4 訂定本市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原則及鑑定安置處理項目標準並定期檢討修正			
2. 提升家長參與度	2-1 提升家長對鑑定安置之參與	2-1-1 定期辦理鑑定安置暨親職功能家長說明會			
	2-2 鼓勵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保障家長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	2-2-1 書面邀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並通知會議決議			
		2-2-2 運用多元途徑，宣導政府之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教服務資訊			
3. 落實雙重殊異學生鑑定	3-1 強化雙重殊異學生之鑑定	3-1-1 辦理雙重殊異學生特質辨識之宣導或研習			
		3-1-2 協助社經文化不利疑似雙重殊異學生之鑑定及調整策略			

(三)心評制度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落實特殊教育心評診斷專業化	1-1 提升各級心評教師專業鑑定知能與效能	1-1 規劃及辦理各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研習及進階回流課程			
		1-2 強化中級心評人員校內審查及高級心評人員複審之能力			
		1-3 研訂雙重殊異（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之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模式			

(四)就學安置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加強適性就學與安置	1-1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	1-1-1 依學生特殊需求及特性辦理鑑定安置工作				
		1-1-2 每年評估各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並妥適調整				
	1-2 提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社區化的資優教育服務	1-2-1 建立市級資優教育支援服務				
		1-3 辦理各類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縮短修業年限及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方案	1-3-1 督導各校系統性規劃資優教育方案			
			1-3-2 督導各校完成縮短修業年限辦法之訂定			
		1-3-3 定期辦理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方案				
	1-4 落實特殊教育申訴機制，確保學生權益	1-4-1 督導各校建置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機制				
		1-4-2 宣導並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的申訴服務				

### 三、精緻課程教學

#### (一) 課程設計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發展適性的融合教育課程	1-1 促進融合教育中教師之教學能力	1-1-1 辦理跨校或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提供普教與特教教師多層次教學策略及調整課程之能力			
		1-1-2 辦理特教教材研發，鼓勵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研發教學相關教材與教具			
		1-1-3 因應特殊學習需求，鼓勵發展遠距教學或函授課程及相關教材與教具			
	1-2 特教教師參與校內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以提升學科課程教學之技能	1-2-1 各校辦理校內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應邀請特教教師參與，以增進教師互動與教學技能的提升			
		1-2-2 辦理跨校或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鼓勵普教與特教教師合作設計區分性課程			
	1-3 落實學前特殊教育的融合教育活動	1-3-1 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應明列每週確實與普通班進行融合教育的時間，以確保特殊幼兒接受最少限制環境學習的機會			
		1-3-2 提升學前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教師採專業合作諮詢模式服務之能力。			
		1-3-3 編製融合教育工作手冊提供普師教活動調整之參考			
	2. 提供多元展能學習機會	2-1 辦理特殊教育跨區域教學交流活動	2-1-1 辦理縣市內校際特殊教育觀備議課交流活動		
2-1-2 辦理與外縣市特殊教育交流活動，以分享並提升教學品質					
2-2 辦理多元學習活動		2-2-1 每年定期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優生學習與探索多元課程			
		2-2-2 每學年辦理課程教學活動成果發表會，彙編成果手冊			
		2-2-3 依據學生學習需求，申請及辦理國內外良師指導之學習活動			

(二)教學輔導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精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與輔導的能力	1-1 提升教師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能力	1-1-1 辦理以跨專業團隊模式評估學生資料及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習活動			
		1-1-2 結合學校三級輔導制度在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應用功能性行為分析管理個案的情緒行為問題			
		1-1-3 辦理普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知能研習			
		1-1-4 邀請法定人員共同參與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1-2 建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行政督導查核機制	1-2-1 整合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建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行政督導查核機制			
		1-2-2 督導各校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確保能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與需求，進行評量調整。			

(三)專業成長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精進全體教師特教專業素養的成長	1-1 推動教師特教專業的知能、實踐與投入	1-1-1 各校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1-1-2 成立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專業網路平台，提供特教相關的資源與諮詢			
		1-1-3 加強特殊教育輔導團功能，提供教學，課程規劃，行為輔導，協助學校特殊教育的推行			

#### 四、全面多元支持

##### (一)人力整合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優化人力資源整合方案	1-1 落實特殊教育班級調整機制，妥適配置特殊教育師資人力	1-1-1 每年依據特教學生人數，檢討各類班型運作及轉型，並逐年依需求充實教師及專業人員編制			
	1-2 提升特教教師合格率	1-2-1 積極爭取聘用合格特教師資			
	1-3 整合特殊教育、學習扶助、學校輔導支援系統	1-3-1 研擬各系統相互轉介機制			
		1-3-2 建立多層次支援典範團隊			
2. 落實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品質	2-1 提供多元支持並落實督導	2-1-1 結合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巡迴教師專業支持，建立巡迴輔導團隊			
		2-1-2 落實巡迴輔導教師督導機制，發揮教學與輔導績效			

##### (二)專業服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提昇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品質	1-1 結合外部資源強化專業團隊知能	1-1-1 與鄰近縣市合作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1-2 建立專業服務人員督導考核機制	1-2-1 成立督導小組，進行資料審核及入校訪視			
		1-2-2 召開專業服務人員聯繫會議			
		1-2-3 結合督導機制，表揚服務績優之相關專業人員			

	1-3 提升學校教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之諮詢服務品質	1-3-1 建立學校系統專團合作互動模，定期檢討服務成效。			
		1-3-2 規劃專業服務人員到校服務方式與內容之檢核指標			
	1-4 提升家長與專業服務人員之諮詢服務品質	1-4-1 鼓勵家長共同參與專業團隊服務，提昇服務效益			

(三) 友善環境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營造通用無障礙校園環境	1-1 彙整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增設或改建校園無障礙或通用設計之設施設備	1-1-1 定期辦理各校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			
		1-2-1 擬定以普通班為核心之融合教育示範學校計畫，獎助各校發展融合教育			
	1-2 推動以普通班為核心之融合教育種子示範學校	1-2-2 辦理以普通班為核心之融合教育推動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2. 整合全市輔具資源	2-1 以身心障礙學生運用為核心，建立社會處輔具中心與特教資源中心輔具借用之整合流程	2-1-1 持續充實各類特教學生需求之輔具			
		2-1-2 辦理輔具使用之研習或資訊分享，提升教師知能			
		2-1-3 整合社政單位及跨局處之輔具資源，完備輔具中心資源整合，發揮輔具效能			
		2-1-4 資源中心輔具管理雲端化			

## 五、優質適性轉銜

### (一) 適性轉銜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強化轉銜通報及追蹤輔導機制	1-1 落實轉銜督導機制，強化個案管理制度	1-1-1 督導各校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1-1-2 督導各校確實執行至少六個月的轉銜追蹤輔導			
	1-2 落實跨局處轉銜機制，提升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績效	1-2-1 定期參與跨局處聯繫會議，研議本市特教學生轉銜服務			
	1-3 落實資優學生轉安置輔導	1-3-1 督導資優資源班學校訂定學生轉安置輔導計畫			

### (二) 生涯發展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優化社區本位的學習方案	1-1 督導學校與社區資源相互合作，及早期介入學生生涯規畫	1-1-1 定期檢視學校運用社區資源於本位課程規劃情形。			
		1-1-2 發展社區本位生涯發展課程，增加各項生涯進路機會			
2. 加強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	2-1 整合職業能力評估、職業試探與升學進路輔導	2-1-1 將輔導處室之職業能力評估試探之測驗結果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分析學生優弱勢能力以利升學進路建議與輔導			
		2-1-2 辦理職業能力評估相關測驗之增能研習，以及如何融入學生IEP之實作與分享			
	2-2 強化特教教師對學生未來學習或職業生態知能的了解	2-2-1 鼓勵各校辦理學生參訪活動，或辦理畢業生返校座談分享實務經驗，以了解下一階段的學習活動與生態。			
		2-2-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可能升學之學校科系名額，協助就學申請			
		2-2-3 協助學生了解各職業學校類科所需要的能力。			
2-3 建置各教育階段特教工作者實務經驗交流平台	2-3-1 辦理輔導各階段學生學習或就業訓練相關的教師研習				

	2-4 編寫各教育階段學生生涯教育手冊，使學生與家長了解各階段所需要的資源	2-4-1 編寫身心障礙各教育階段學生生涯教育手冊，使學生與家長了解升學、就業或就養的管道。			
--	---------------------------------------	--	--	--	--

### (三)家長參與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家長參與模式	1-1 督導各校定期召開與家長參與相關會議，提升家長參與度	1-1-1 檢視家長參與特推會、IEP、家長會情形。			
		1-1-2 督導學校辦理提供特殊教育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介及支持服務			
2. 增進家長特教知能	2-1 提升家長特教相關知能，並提供各類活動訊息	2-1-1 辦理親職教育知能研習			
		2-1-2 提供資訊鼓勵家長積極參與			
		2-1-3 編印特殊教育家長手冊			
3. 獎勵家長團體與民間資源辦理特殊教育	3-1 建置網絡名單並鼓勵合作辦理相關活動	3-1-1 結合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及家庭成長活動			

### (四)國際交流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是否達成		執行情形
			是	否	
1. 鼓勵特教教師及學生參與國際交流	1-1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相關競賽與交流活動	1-1-1 鼓勵參與國際相關競賽、交流會議及活動。			
2. 鼓勵辦理國際合作研究活動	2-1 鼓勵辦理國際合作的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活動	2-1-1 鼓勵邀請國外特殊教育專家或專業團體進行教學研討或研究活動。			



## 基隆市 111 年至 115 年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出版者：基隆市政府

發行人：林右昌

總編輯：杜國正

副總編輯：陳淑貞

諮詢委員(依姓氏筆劃)：王淑芬、吳澤誠、吳挺鋒、李乙明、林志彥、  
林永發、姜義村、洪儷瑜、胡宗光、張正芬、  
張簡秀金、張志明、陳立國、吳秀美、鄭麗月、  
鄭曉倩、鄭裕成、謝明慧、謝仲威

執行編輯(依姓氏筆劃)：林業羣、陳貞臻

編輯顧問(依姓氏筆劃)：王智立、王惠玉、石羽歆、林欣宜、張曉嵐、  
陳立珣、彭淑珍、曾閩美、賀婷安、楊大龍、  
劉珠玲、蔣育坪、鄭美滿、謝 豪、蘇光琦

美術編輯：林志為

出版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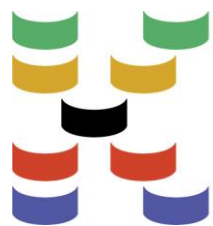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網址：<http://www.klbg.gov.tw>

聯絡電話：02-24301505

承印者：婕映企業社

出版日期：111 年 9 月



**KEELUNG**

A city full of 